LEICA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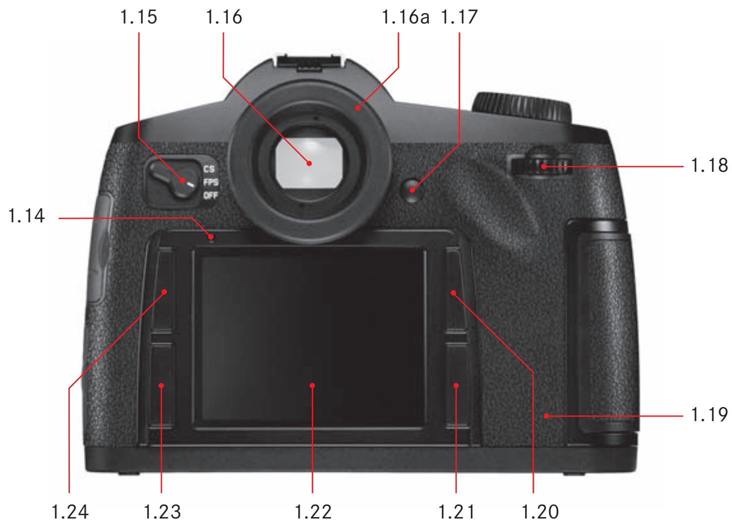
說明書


LEICA
SUMMARIT-S 1:2.5/70 ASPH.
LEICA
E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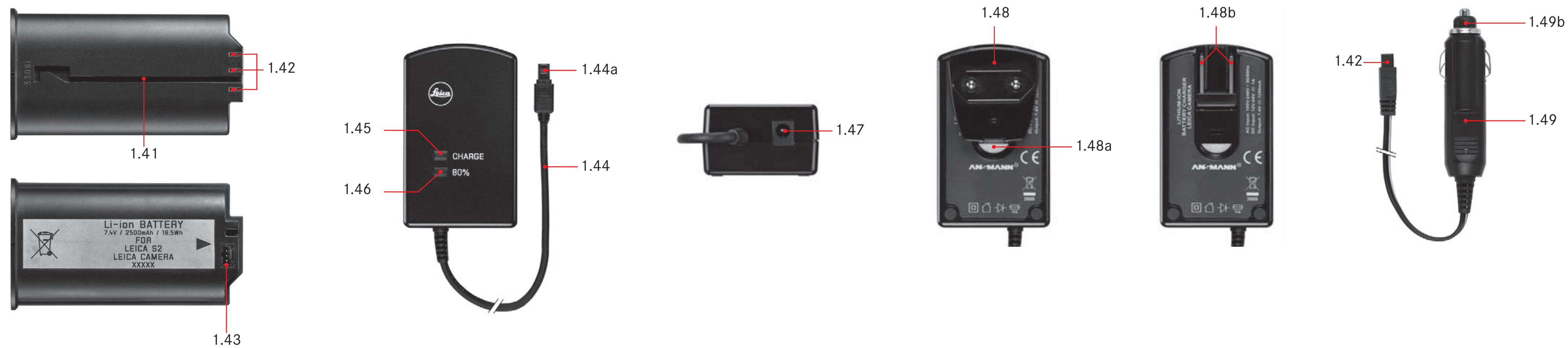

1.1
1.2
LEICA


1.8
1.7
1.6
1.9
1.5
1.5
1.10
1.11
1.12
1.12a
1.13c
1.13a
1.13b
1.13


LEICA
1.3
1.4c
1.4b
1.4a
1.4


1.15
1.16
1.16a
1.17
1.18
1.14
1.19
1.24
1.23
1.22
1.21
1.20


1.25
1.26a
1.26
1.27
1.28
1.29
1.30
1.32
1.32
1.33
1.37
1.37a
1.37b
1.40
1.34
1.35
1.39
1.38a
1.38b
1.38
1.38c/d
1.39


1.42
1.41
Li-ion BATTERY
7.4V / 2500mAh / 18.5Wh
FOR
LEICA S2
LEICA CAMERA
XXXXX
1.43
1.44a
1.45
CHARGE
80%
1.46
1.44
1.47
1.48
1.48a
1.48b
1.42
1.49b
1.49

LEICA S2

說明書

产品说明书附件
SUPPLEMENT TO PRODUCT INSTRUCTIONS

这个文件涉及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口或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
Include this document with all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imported or sol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徕卡 S2 订货编号 10 801 徕卡 S2-P 订货编号 10 802	有毒有害物质和元素 Toxic and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Elements					
部件名称 Part Name	铅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镉 Cadmium (Cd)	六价铬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多溴联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电路模块 (Circuit Modules)	O	O	O	O	O	O
电缆及电缆组件 (Cables & Cable Assemblies)	O	O	O	O	O	O
金属部件 (Metal Parts)	X	O	O	O	O	O
塑料和聚合物部件 (Plastic and Polymeric parts)	O	O	O	O	O	O
光学和光学组件 (Optics and Optical Components)	O	O	O	O	O	O
电池 (Batteries)	O	O	O	O	O	O

O: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2006.

X: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2006.

All parts named in this table with an X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uropean Union's RoHS Legislation "Directive 2002/9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January 2003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除非另外特别的标注, 此标志为针对所涉及产品的环保使用期标志。某些零部件会有一个不同的环保使用期(例如, 电池单元模块)贴在其产品上。
此环保使用期限只适用于产品是在产品手册中所规定的条件下工作。
Th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Use Period (EFUP) for all enclosed products and their parts are per the symbol shown here, unless otherwise marked. Certain parts may have a different EFUP (for example, battery modules) and so are marked to reflect such. Th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Use Period is valid only when the product is operated under the conditions defined in the product manual.

前言

親愛的顧客，

感謝您購買徠卡S2相機，並恭喜您慧眼獨具選擇了這台獨一無二的數位單眼相機。

衷心期望這台嶄新的徠卡S2相機，能帶給您許多攝影樂趣和滿意的成果。我們建議您先閱讀本說明書，以便正確使用此台相機的所有功能。

本說明書以完全無氯漂白的紙張印製。這種紙張的製程降低了排放到水道的毒素，進而保護了我們的環境。

內容目錄

曝光值控制

其他功能

閃光燈模式

播放模式

其他功能

其他雜項

警告提示

- 現代的電子元件對於靜電放電的反應很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跑過去就有可能輕易帶來好幾萬伏特的靜電，如果相機當時放在導電地面上時，特別是在接觸到您的徠卡S2時有可能造成放電現象。如果只接觸相機機身的話，這種放電現象對於電子零件完全沒有危險。通到外部的接點，例如像是相機底部的那些接點，雖然另外有內建的保護電路，但是為了安全還是儘可能不要去碰觸。
- 請您在偶爾清潔接點時不要使用光學用微纖布(合成 布)，而要用棉布或亞麻布！如果您刻意抓住暖氣管或水管(可導電的[接地]材料)，則可確保釋放您身上可能帶著的靜電電荷，請您藉由將您的徠卡S2連同裝上的鏡頭或鏡頭接座蓋放在乾燥的地方，來避免接點弄髒或氧化！
- 僅能使用建議的配件，以避免干擾、短路或電擊。
- 徠卡S2可防止濺到水和灰塵，但是目鏡不可長時間暴露於雨水中。
- 請勿嘗試拆除機身零件(外蓋)；專業修理工作僅能 由獲得授權的維修單位執行。

本產品之CE標誌代表本產品遵守適用之歐盟規章的基本要求。

法律提示：

- 請遵守著作權法。未經授權自行轉載或公開播放轉錄媒體，例如經由錄影帶、CD、他人發行或寄送的內容，皆有可能違反著作權法。
- 此點對於所有附贈的軟體亦然。
- SD、HDMI、CF及USB標誌都是商標
- 其他在本說明書裡提到的商標、公司及產品名稱皆為相關公司的商標及註冊商標。

電機及電子裝置的廢棄處置

(適用於歐盟以及其他有獨立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裝置包含電機及／或電子組件，因此不得棄置於一般的家庭垃圾內！必須送至由地方政府設置的資源回收 點，所提供免費的服務。
若裝置含可交換式電池或充電電池，則必須事先將這些零件取出，且按當地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
其他和本主題相關的資訊，可從當地政府、廢棄物處理公司或在購買產品的商店處得知。

出貨內容

開始操作徠卡S2相機之前，請先檢查附贈的配件是否齊全。

A. 電池
B. 充電器
C. 交流電源插頭
D. USB連接訊號線
E. 揹帶
F. 鏡頭接座蓋
G. 接目鏡保護蓋

各部名稱

前視圖
1.1 快門鈕
1.2 自拍器發光二極體／白平衡感測器
1.3 景深預視鈕
1.4 鏡頭接座，含
a. 接點列
b. 安裝鏡頭用的指示點
c. 鏡頭解鎖鈕

上視圖
1.5 揹帶吊耳
1.6 距離刻度窗
1.7 光圈設定環
1.8 遮光罩接座
1.9 鏡頭更換用紅色指示鈕
1.10 快門時間設定轉盤，另含下列停格位置
- **A**(快門時間自動控制的停格位置)
- **B**(長時間曝光)

1.11 頂蓋顯示幕
1.12 視度設定環，含
a.刻度尺
1.13 閃燈靴座，含
a.中央(觸發)接點及
b.控制接點
c.固定銷孔

背視圖
1.14 亮度感測器
1.15 含停格位置的主開關
a. **OFF** 在此位置上相機會關機
b. **FPS** 相機中的狹縫式快門開啟
c. **CS** 鏡頭中的中央快門開啟
1.16 觀景窗，含
a.對焦環
b.接目罩
1.17 自動對焦及測光值的記憶鈕
1.18 設定轉盤
1.19 代表相片紀錄中／將資料儲存在記憶卡上之動作的發光二極體
1.20 選單操控用按鈕
1.21 選單操控用按鈕
1.22 顯示幕
1.23 選單操控用按鈕
1.24 選單操控用按鈕

右視圖
1.25 門蓋(關閉狀態)
門蓋打開:
1.26 CF-記憶卡槽，含
a. 退片推桿
1.27 SD-卡槽

左視圖
1.28-1.29 蓋板(關閉狀態)
蓋板打開:
1.30 閃光燈接頭
1.31 HDMI-接頭
1.32 遙控器接頭
1.33 資料輸出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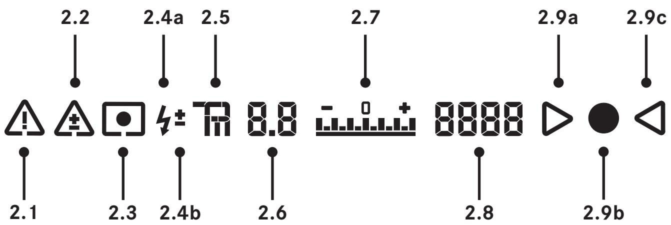
下視圖
1.34 垂直把手導引銷用通孔
1.35 充電電池
1.36 充電電池解鎖桿
局部圖：
1.37 電池槽(充電電池已取出)，含
a.接點
b.導引溝
1.38 三腳架孔，含
a. $^1/_4$ 吋螺紋
b. $^3/_8$ 吋螺紋
c.–d. 防轉動用通孔
1.39 蓋板(關閉狀態)
蓋板打開:
1.40 垂直把手用接點列

電池
1.41 導引槽
1.42 接點
1.43 充電插頭用接頭

充電器
1.44 裝置專用充電電池連接線，含
a. 3針式插頭
1.45 綠色 **(CHARGE)** 訊號燈顯示充電過程進行中
1.46 橘色 **(80%)** 訊號燈顯示充電狀態
1.47 車用充電線的2針接頭
1.48 可交換式電源插頭(歐規／英規)，含
a. 解鎖按鈕
b. 美規電源插頭(交流電插頭已取下)
1.49 車用充電線，含
a. 2針式充電器用插頭，以及
b. 點煙座用插頭

顯示訊息

2. 觀景窗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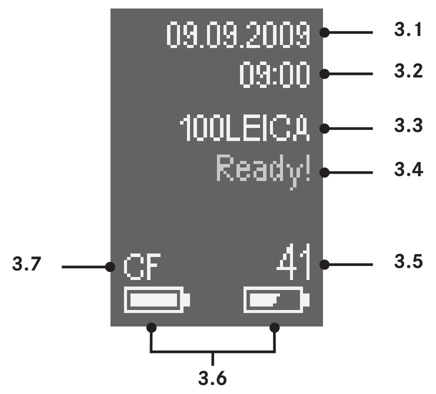
2.1 顯示幕裡出現警告訊息時的提示
2.2 曝光修正值的提示
2.3 測光方式符號
a. [•] = 多區測光
b. [ ] = 中央重點式測光,
c. • = 點測光,
2.4 閃光燈顯示訊息
a. ϟ 閃爍 = 閃光燈充電中，閃光燈尚無法使用，
持續發亮 = 閃光燈已可使用
b. ± 持續發亮 = 已設定閃光燈亮度修正值
2.5 測光作業模式
a. P = 自動程式模式
b. A = 光圈先決
c. T = 快門先決
d. m = 手動設定快門時間及光圈
2.6 光圈， m以及A 模式時為手動設定值，T 及 P 模式時為自動控制值；以半格為單位顯示
2.7 光量平衡計(小符號／大符號：以每 1/2 EV / 1 EV為單位)用來顯示
a. 手動曝光補償
b. 當時測光值和記憶的曝光設定值之間的差異 (A 、 P 、T 自動測光模式下的測光值記憶功能 開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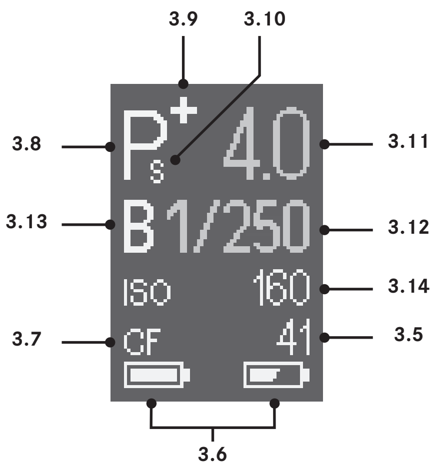
2.8 快門／曝光時間
a. m以及T 模式時為手動設定值，A 及 P 模式下為自動控制值；以半格為單位顯示，或是
b. HI (過高)或LO(過低)代表A 、 P、T 自動測 光模式下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已加閃光燈時，LO 代表未達測光範圍。
c. bulb B-快門設定，用於長時間曝光
2.9 對焦顯示訊息
a. ▷ 只有在手動模式時才會出現，以及手動設定過度時AF: 會在設定過度時持續發亮
b. ● 手動模式時：會在正確設定時持續發亮
AF s 時：會在設定正確時持續發亮，如果無法得到正確設定時則會閃爍，
AF c 時：會在正確設定時持續發亮，如果對焦過程重新啟動則會閃爍，
c. ◁ 只有在手動模式時才會出現，以及手動設定過度時 AF: 會在設定不足時持續發亮

提示：
觀景窗LCD顯示幕在電源開啟時的相機上(請看[相機開機／電子及測光系統啟動]，第21頁)基本上都會有 背光照明，背光照明的亮度為了達成最佳的可讀性會自動配合外界亮度。

顯示訊息

3. 在頂蓋的顯示幕內





啟動畫面
(相機開機後會出現4秒，隨時可以按快門鈕切換到正常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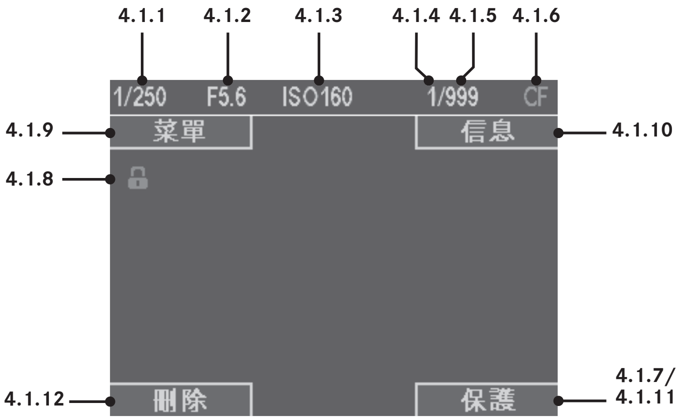
3.1 日期
3.2 時間
3.3 資料夾名稱
3.4 可攝影狀態
3.5 相片編號，以及警告訊息(請看3.7)
3.6 電池容量(左邊是相機電池，右邊是手把電池)
3.7 使用的記憶卡以及警告訊息(紅色)：
No card = 未插入記憶卡，
Full = 選擇的記憶卡已滿，
Error = 記憶卡讀取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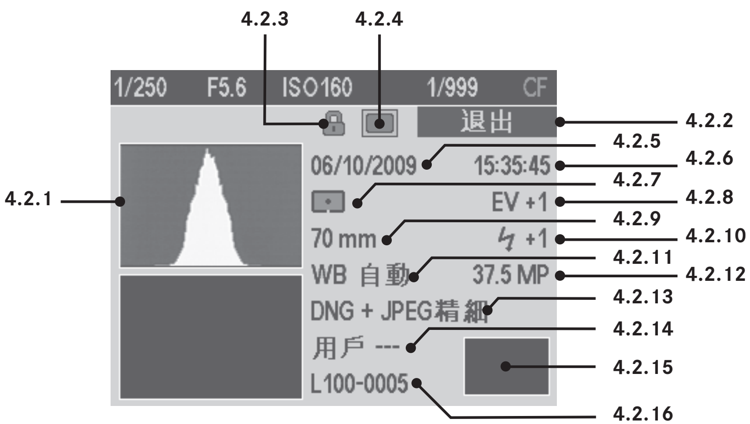
標準畫面
(顯示白色畫面：手動設定，
顯示黃色畫面：以設定轉盤設定過，
顯示綠色畫面：自動控制)

3.8 測光作業模式
3.9 a. **+/-** 設定曝光修正值
b. **+/0/-** 自動包圍曝光的流程過度曝光／正確曝光／曝光不足的相片
3.10 設定自動程式設定值移位
3.11 光圈
3.12 快門時間
3.13 長時間曝光
3.14 感光度
3.5 相片編號，以及警告訊息(請看3.7)
3.6 電池容量(左邊是相機電池，右邊是手把電池)
3.7 使用的記憶卡以及警告訊息(紅色)：
No card = 未插入記憶卡，
Full = 選擇的記憶卡已滿，
Error = 記憶卡讀取錯誤

顯示訊息

4. 顯示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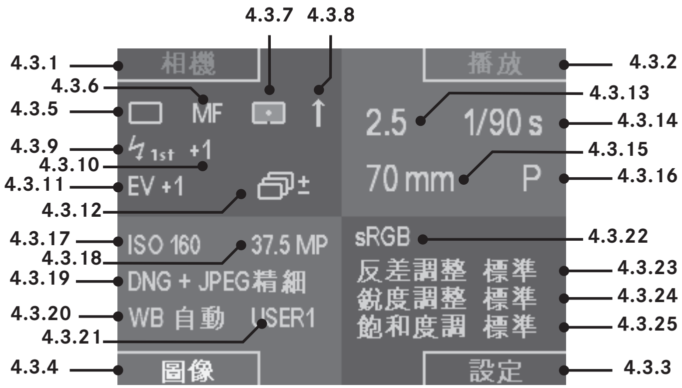
4.1 正常播放情形
(全螢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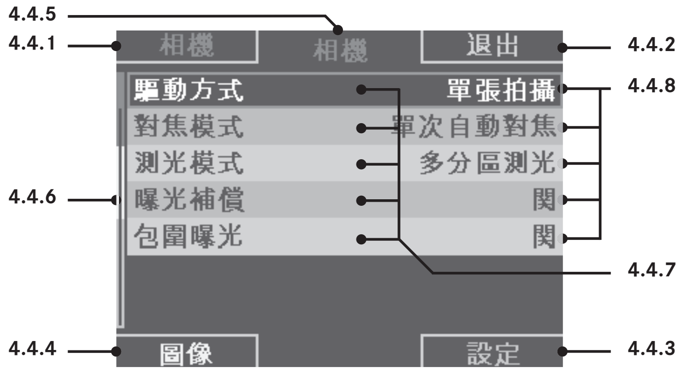
4.1.1 快門時間
4.1.2 光圈
4.1.3 感光度
4.1.4 顯示相片的編號
4.1.5 選擇記憶卡的相片總數
4.1.6 選擇的記憶卡
4.1.7 ■局部畫面大小及位置
(只適用於播放模式；如果看到有4.1.8-4.1.11的符號就不會出現)
4.1.8 加保護相片的符號
(只有在刪除及加保護過程中才 會出現)
4.1.9- 4.1.12 1.20/.21/.23/.24按鈕功能的提示
(只有在按下這4個按鈕其中一個時才會出現； 5秒後會再度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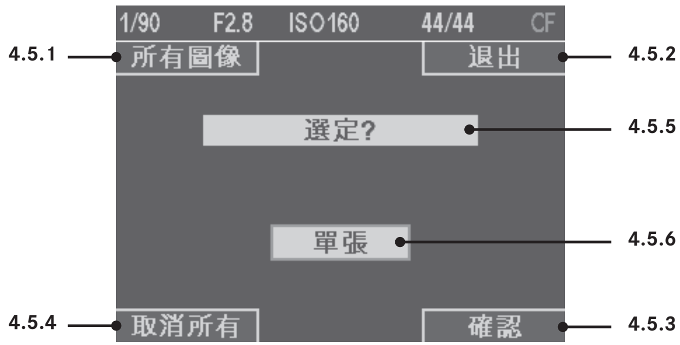
4.2 顯示信息時的額外資訊
(相片縮小)

4.2.1 階調分布圖
4.2.2 1.20按鈕功能的說明
4.2.3 防刪除保護相片的符號
(只有在選取的相片上才會出現)
4.2.4 HDMI幻燈片播放的符號
(只有在選取的相片上才會出現)
4.2.5 日期
4.2.6 時間
4.2.7 測光方法
4.2.8 曝光修正值
4.2.9 焦距
4.2.10 閃光燈曝光修正值
4.2.11 白平衡
4.2.12 解析度
4.2.13 壓縮率／檔案格式
4.2.14 使用者風格編號
4.2.15 局部畫面大小及位置
(只適用於播放模式)
4.2.16 資料夾編號／檔案名稱

4. 顯示螢幕上(續上)







4.3 攝影資料顯示

4.3.1.- 1.20/.21/.23/.24按鈕功能的說明
4.3.4

左上象限，相機選單的設定
4.3.5 相片順序
4.3.6 對焦方式設定
4.3.7 測光方法
4.3.8 反光鏡預鎖功能
4.3.9 閃光燈同步
4.3.10 閃光燈曝光修正值
4.3.11 曝光修正
4.3.12 包圍曝光

右上象限，攝影設定
4.3.13 光圈
4.3.14 快門時間
4.3.15 焦距
4.3.16 測光作業模式

左下象限，圖像選單的設定
4.3.17 感光度
4.3.18 解析度
4.3.19 檔案格式／壓縮率
4.3.20 白平衡
4.3.21 使用者風格

右下象限，圖像選單的設定
(如果只設定**DNG**格式的話就不會顯示[請看第28頁])
4.3.22 色彩空間
4.3.23 對比
4.3.24 銳利度
4.3.25 飽和度

4.4 選單操控功能

4.4.1- 1.20/.21/.23/.24按鈕功能的說明
4.4.4
4.4.5 當時顯示選單範圍的說明
4.4.6 當時顯示選單頁的跑馬燈說明
4.4.7 選單功能
4.4.8 當時的選單功能設定

4.5 HDMI相片選擇／保護／刪除

4.5.1- 1.20/.21/.23/.24按鈕功能的說明
4.5.4
4.5.5 選擇功能的說明
4.5.6 選擇相片的說明

選單項目

相機區域	第1頁	5.1	驅動方式	單張／連續，自拍
		5.2	對焦模式	**單次自動對焦/連續自動對焦/手動對焦**
		5.3	測光模式	
		5.4	曝光補償	
		5.5	包圍曝光	自動包圍曝光
	第2頁	5.6	快門速度限制	可應用快門時間的極限
		5.7	閃光同步模式	曝光開始或結束時
		5.8	Mirror Up 模式	
攝影區域	第3頁	5.9	ISO	**感光度**
		5.10	文件格式	檔案格式／壓縮率
		5.11	白平衡	
		5.12	色彩管理	工作用色彩空間
		5.13	用戶個人設定	使用者特定風格
	第4頁	5.14	反差調整	畫面對比
		5.15	對焦模式	畫面銳利度
		5.16	和度調整	畫面飽和度
設定區域	第5頁	5.17	數據存儲介質	選擇將資料放在記憶卡 或放在外接記憶裝置
		5.18	圖像編號	
		5.19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5.20	USB模式	將相機辨識成外接磁碟機或符合PTP協定
		5.21	是否檢查傳感器	打開快門以便清潔感光元件
		5.22	重設	同時回復所有設定值(回到出廠預設值)
	第6頁	5.23	自動回放	自動播放當時的最後一張相片
		5.24	色階分佈圖	用來顯示亮度分布情形的圖形
		5.25	顯示器	顯示幕及頂蓋顯示幕設定值
		5.26	節電設置	
		5.27	聲音信號	按鈕嗶聲／記憶卡達容量極限時的訊號
		5.28	HDMI	播放幻燈片的設定
	第7頁	5.29	個性按鍵設置	按鈕的功能分派 1.21, 1.23, 1.24
		5.30	AE/AF鎖定	安排記憶功能 用於釋放快門及／或1.17按鈕
		5.31	下一張保持	維持畫面構圖 翻頁時
		5.32	日期	
		5.33	時間	
		5.34	Language	語言
		5.35	固件	韌體版本(只有資訊，無法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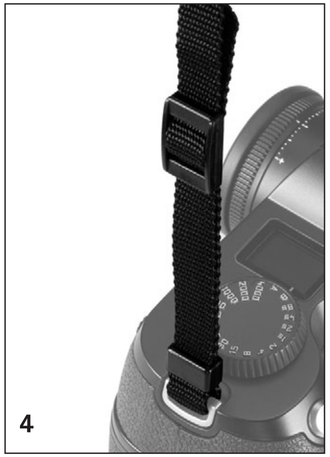
準備工作

裝上揹帶


1


2


3


4

替電池充電

徠卡S2可以由鋰離子電池(A)提供必要的電力。

注意：

- 僅能使用本說明書裡描述的充電電池種類，以及由徠卡相機公司所規定之相機充電電池種類。
- 這些充電電池僅能用專門設計的(亦即以下所說明的)裝置充電。
- 違反使用規定，以及使用不合規定種類的充電電池，可能會導致電池爆炸！
- 這些充電電池不得長時間曝露於日曬或熱源、濕度或濕氣之下，同理可證，這些充電電池也不得置於微波爐或高壓容器之內－有失火或爆炸的危險，
- 絕對不要將充電電池丟進火裡，可能會引起爆炸！
- 受潮或弄濕的充電電池絕對不可拿來充電，或是裝到相機裡面。
- 電池接點要保持乾淨並且不要碰觸它。雖然鋰離子電池可防止短路，但是其接點還是不應該和金屬(像是辦公室用的長尾夾或飾品之類)物品接觸。短路的電池可能會變得很燙，而且會造成嚴重的火災。
- 如果要裝上電池，請您先檢查其外殼和接點是否有損傷，裝上受損的電池可能會損害相機。
- 發生有氣味、褪色、變形、過熱或流出液體的現象時，必須立刻將充電電池從相機裡取出，或是取下並更換充電器。繼續使用充電電池可能會帶來過熱現象，有火災及／或爆炸的危險。
- 有液體流出或有燒焦的味道時，請將充電電池遠離熱源，流出的液體有可能著火！
- 僅能使用本說明書裡描述的充電器種類，以及由徠卡相機公司所規定之相機充電器種類。使用其他不是由徠卡相機公司許可的充電器，可能會對充電電池造成損害，嚴重情形下甚至可能造成嚴重、及生命危險的傷害。
- 隨機附贈的充電器僅能用於充電電池充電，請勿嘗試使用於其他用途。
- 充電時使用的電源插座，應該位於隨手可及之處。
- 電池及充電器不可以拆解。只能由獲得授權的工廠修理。
- 請確定不會讓兒童拿到充電電池，如果吞下電池，有可能造成窒息。

急救：

- 如果電池液接觸到眼睛，則會有失明的危險！
  立即用清水清洗眼睛，此時不要去揉眼睛！
  立刻去看醫生／急診醫生。
- 如果流出的液體碰到皮膚或衣服，則會有受傷的危險，用清水清洗碰到的部位，然後前去就醫。

提示：

- 電池只能在相機之外充電。
- 電池在第一次使用之前應該先充電。
- 充電電池的溫度應該在0°-35之間才能夠充電(否則充電器不會開機，且會再度關機)。
- 鋰離子充電電池不管蓄電狀態如何，都可以充電。若原先還有蓄電，則充飽電所需的時間會較短。
- 鋰離子電池只應該以部份充電的狀態存放，也就是說不能完全放電、也不能過度充電(請看第17頁)。存放時間很長時，應該每年將電池充電約15分鐘兩次，以避免把電放光。
- 充電過程中電池和充電器都會發熱，屬正常現象，而非故障。
- 新的充電電池要先完全充電，並且裝在相機裡使用，再充分放電2-3次之後，才能達到其完整容量。應該大約每25次周期後就再重覆執行充分放電過程。
- 可重覆充電的鋰離子電池是透過內部化學反應產生電流，這種反應也會受到外界溫度和空氣濕度的影響，為讓充電電池的使用壽命達到最長，應避免長時間放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例如在夏天或冬天，放在停駛的汽車裡)。
- 每顆充電電池的使用壽命即便在最佳的使用條件下都是有限的！在經過幾百次充電周期之後，操作時間即會明顯縮短。
- 請您根據相關的規定將損壞的電池(請看第6/57頁)交給回收站以便正確資源回收。
- 相機裡有一顆內建的備用充電電池，用以儲存時間和日期，最長可用3個月。如果備用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即必須裝上充飽電的電池對其充電。在裝上可交換式充電電池後，備用充電電池大概60小時可充到完整 容量。這段期間，相機必須保持不開機。在這種情形下您必須重新執行時間和日期的設定。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充電電池，在這之前要先將相機主開關關機(請看第21頁)，否則電池可能在幾星期後放電到快沒電的程度，因為相機即使在關機狀態下，還是會消耗微小的電流(用來儲存您的設定)。過度放電的電池可能會無法再充電。

充電器的準備工作
如果您在美國以外的地區使用充電器的話



1. 請您將適合可用電源的插頭插上充電器(B)，這時必須同時
   a. 將解鎖按鈕(1.48a)向上拉，並且
   b. 將插頭(1.48)從停格位置向上推，
2. 然後就可以將它向上完全抽出來。
3. 適當的插頭種類可以從上方推向充電器，直到卡住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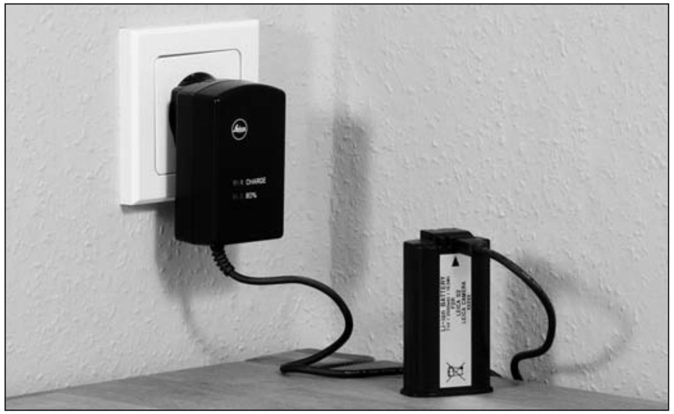
如果您在美國地區使用充電器的話



1. 請您將工廠內已裝好的插頭從充電器(B)裡拉出來，這時必須同時
   c. 將解鎖按鈕(1.48a)向上拉，並且
   d. 將插頭(1.48)從停格位置向上推，
2. 然後就可以將美國插頭(1.49b)這兩個位於靜止位置的插片翻出來。

提示：
充電器會自動切換到當時的主要電壓。

連接充電器



1. 請您連接充電器(B)，也就是說將電線插頭(1.44a)插到充電電池(1.43)的插座，然後將電源插頭(1.48/1.48b)插到插座上
   - 標示 **CHARGE** [充電]的綠色LED (1.46)閃爍確認充電過程已開始。只要充電電池到達至少$^4/_5$的容量，橘色、標示 **80%**的LED(1.46)就會發亮。若充電電池完全充飽電，亦即是達到100%的容量(在大約3 $^1/_2$小時之後)，綠色的**CHARGE**[充電]LED就會變成持續發亮。

提示：
- 代表80%的LED會依充電特性在大約2小時後亮起來。如果不是一定需要完整容量，相機就可持續在非常短的時間，再度恢復可用狀態。
- 持續發亮的綠色 **CHARGE** [充電]-LED代表充電器會自動切換成續壓充電狀態。

2. 接著應該拔除充電器電源，充電時並不會有過度充電的危險。

將電池裝入相機／從相機取出

裝上電池

1. 將主開關(1.15)設定到 **OFF**。
2. 請將電池(C)的接點朝前，用它的導溝(1.40)朝向相機 中間一直推到電池槽的底部為止，它就會自己在這個位置卡住。



取出電池

1. 將主開關(1.15)設定到 **OFF**。
2. 將解鎖推桿1.36朝順時針方向轉到底，電池槽裡有個彈簧會將電池推出約1公分。

提示：
鎖扣有個安全裝置，讓電池在相機直立時不會不小心掉出來。

3. 請您將電池推回約1 mm，以便取消鎖扣作用，並且
4. 將電池從槽中取出，以及在相機直立時讓電池掉下 來。

充電狀態顯示 (3.2)

電池的充電狀態在頂蓋顯示幕(1.11)上分八段顯示。

- ： 約100%， 白色發亮顯示
- ： 約90%， 白色發亮顯示
- ： 約75%， 白色發亮顯示
- ： 約50%， 白色發亮顯示
- ： 約25%， 白色發亮顯示
- ： 約10%， 白色發亮顯示
- ： 約5%， 紅色發亮顯示
- ： 約3%， 紅色閃爍，必須更換電池或重新充電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

徠卡S2提供您同時使用兩種記憶卡種類來儲存攝影資料的可能性，各有一個卡槽給SD-/SDHC卡(數位安全卡) 以及給CF卡(小型快閃卡)用。
SD/SDHC卡具備防寫開關，可防止意外寫入及刪除卡上現存的資料，此開關就是位在記憶卡上無斜角那邊的推桿，推到下面標示著LOCK[上鎖]的位置可保護記憶卡上現存的資料。

提示：
請勿接觸記憶卡上的接點。

插入記憶卡

1. 將主開關(1.15)設定到 **OFF**。
2. 請您打開相機右側的門蓋1.25，為了解鎖要先向後推，然後再向右打開。





3. 您可以如下列所示插入您想用的記憶卡：

a. 含對應相機的CF卡，有標籤的一面朝前插入卡槽 1.26。

重要：
請勿使用暴力！ 否則卡槽裡的接點可能會受損。

b. 讓SD/SDHC記憶卡的接點朝後，並且讓斜角朝上，將記憶卡插入記憶卡槽1.27裡，克服彈簧的反作用力推到底，直到聽到卡住定位的聲音為止。

4. 將門蓋重新關上，方式為將它蓋起來，直到為了卡住定位而向前推為止。

取出記憶卡

1. 將主開關(1.15)設定到 **OFF**。

2. 請您打開相機右側的門蓋1.25，為了解鎖要先向後 推 ，然後再向右打開。

CF卡

3. 將退卡推桿(1.26a)向內壓，讓記憶卡稍微從卡槽退出來，讓您

4. 得以整個抽出來。

SD/SDHC卡

3. 將記憶卡稍微向卡槽內壓，讓記憶卡稍微從卡槽裡退出來，讓您

4. 得以整個抽出來。

5. 將門蓋重新關上，方式為將它蓋起來，直到為了卡住定位而向前推為止

顯示訊息

和記憶卡連接發生錯誤時，有各種不同的訊息會透過相機的顯示幕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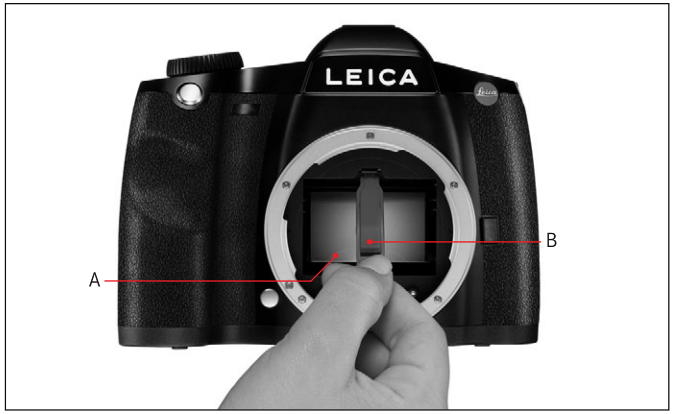
提示：

- 若無法插入記憶卡，請檢查配備是否正確。
- 經常使用不同的記憶卡，可能在徠卡S2上會造成故障。
- 既不要取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只要顯示幕(1.22)旁邊的紅色LED(1.19)因為攝影及／或將資料儲存在記憶卡上而還在閃爍的話，否則尚未完全儲存的相片資料即可能會遺失。
- 徠卡S2提供各種不同的方式來儲存相片資料，其他和本主題相關的說明，請參閱[相片資料的儲存／記憶卡管理]，第31頁
- 電磁場、靜電電荷以及相機和記憶卡上的損傷，可能會造成記憶卡上的資料損壞或遺失，所以建議將資料傳送至電腦儲存(請看第52頁)。
- 基於同樣理由，原則上建議將記憶卡存放在抗靜電的容器裡。

更換對焦屏

徠卡S2可以讓人更換對焦屏，以便和當時的拍攝目標及場景達成最佳的配合程度(請看[系統配件／可更換式對焦屏]，第55頁)。相機的標準配備含一個全霧面 轉盤。
可更換式對焦屏會單獨放在一個盒子裡，附贈一支鑷子和除塵刷。更換轉盤時

1. 要先取下鏡頭(請看第20頁)，然後



2. 藉由以鑷子尖端按下閂扣B的方式將轉盤框A從其停格位置鬆開，框架向上翻的同時將對焦屏向後推，





3. 然後用鑷子夾住對焦屏C的小凸條，稍微向上傾斜，然後拿出來，
4. 這時轉盤暫時擱在盒子的側邊上，
5. 再用鑷子夾住待安裝的轉盤的小凸條，
6. 放進框架裡，然後
7. 用鑷子的尖端將框架向上壓進其停格位置，

重要：
請您在更換對焦屏時確實依照下面說明，請小心注意不要刮傷敏感的對焦屏表面。

徠卡S型鏡頭

徠卡S型鏡頭外部特徵為：

- 其焦距設定環(1.7)的工作方式隨著對焦模式的設定而不同：
- 手動模式下(**手動對焦**，請看第13/22/33頁)焦距一 如往常是藉由轉動設定環進行設定－在這種情形下從一開始就是和光學結構以機械方式連動。
- 自動對焦模式下(**單次自動對焦/連續自動對焦**，請 看第13/22/33頁)會先解除連動－鏡頭才不會固定在對焦環上而妨礙馬達調整作動，不過您可以隨時[接管控制]，也就是說在AF對焦模式下以手動方式調整對焦環，在這種情形下可以藉由轉動對焦環立刻和光學系統連動。
- 您的焦距刻度位於內部，可以透過一個觀察窗(1.6)看到所設定的對焦距離。
- 上面沒有光圈環，光圈是由相機機身上的設定轉盤(1.18，請看第37頁)來進行設定的。

裝上及取下鏡頭

徠卡S2上可以安裝所有包含徠卡S型鏡頭接座的鏡頭及配件。



徠卡S型鏡頭安裝方法如下：

1. 將鏡頭上的紅點對準相機機身上的鏡頭接座解鎖鈕(1.3b)，
2. 將鏡頭直接裝進此位置。
3. 稍微向右旋轉，直到聽到和感覺到鏡頭卡住定位。



要取下鏡頭時

1. 按住解鎖鈕，
2. 將鏡頭稍微向左轉解除鎖定，然後
3. 直接取下。

提示：

- 為了防止異物侵入，例如進入相機內部，特別是感光元件表面要儘可能維持無塵狀態，所以相機應該始終裝上鏡頭或機身蓋。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設定接目鏡

接目鏡(1.16a)可以調整大約± 2視度，以便精確配合自己的眼睛，為達此目的，在觀看觀景窗畫面時持續轉動槽環，直到可以清楚看見所選測光範圍的邊界。

提示：

如果您沒有透過觀景窗觀看，例如用腳架拍攝時，則建議裝上接目鏡蓋(G)，這樣可以防止影響測光，接目鏡蓋可以放在揹帶上以便取用。

相機的開機和關機

徠卡S2用主開關(1.15)來開機和關機，型式為一個三段式推桿：



a. OFF– 在此位置上相機會關機。

b. FPS– 相機開機，使用機身內快門

快門時間的手動或自動調整透過相機內的快門來控制，所有的時間長度都可以使用(請看[快門時間設定轉盤]，第37頁)。

c. CS – 相機開機，使用鏡頭內快門

快門時間的手動或自動調整透過鏡頭內的快門來控制，可以使用8到$^1/_{500}$秒之間的快門時間(請看[快門時間設定轉盤]，第37頁)。

提示：

如果裝上沒有中央快門的鏡頭，則即使設定在**CS**，相機還是會以機身快門工作。

開機之後，也就是設定成**FPS**或**CS**開機之後LED(1.19)會發亮，直到到達可拍攝狀態(2秒)為止，然後取景器(1.16/2)和頂蓋顯示幕(1.11/3)畫面會出現(請看第9/10頁)。

提示：

- 即便主開關沒有設定在**OFF**的位置，相機還是會自動關機，只要有透過選單控制功能預先設定了自動關機時間(**節電設置**，請看第22/26頁的5.26)，並且在這段時間無任何操作動作。
- 將相機關機時，進行中的功能，例如包圍曝光(請看第35頁)和自拍功能(請看第40頁)都不會中斷，而是會在當時選單的狀態下關機。

選單控制／設定

選單操控功能

徠卡S2的大部分作業模式和設定都是透過選單操控功能來運作的。整個選單的操控和設定即迅速又簡單，因為

1. 選單項目依照可直接執行的功能群組分類，
2. 只要用很少操作元件即可進行，
3. 只需要少數操作步驟，而且
4. 除此之外有三種任選的選單功能可以直接呼叫。

呼叫選單

為了呼叫選單操控功能並直接在一頁裡直接操作，可以使用4個按鈕裡的3個(1.21、1.23、1.24)，安排在顯示幕(1.22)的左邊和右邊。

提示：

1.20、1.21、1.23、1.24這4個按鈕就是所謂的[軟體按鈕]，也就是說除了選單控功能以外，例如在顯示幕播放相片時還可以有其他功能。

選單裡的設定

所有選單項目的設定都是藉由單獨一個操作元件，即設定轉盤(1.18)來執行的。

離開選單

您可以用不同的方式離開選單：

- 在攝影模式下：
  按下快門鈕(1.1)。
- 在播放相片模式下(4.3，請看第12頁)：
  快速按下1.20按鈕離開選單操控功能－在此情形下標示為返回。
- 在播放模式下：
  在相片播放模式下快速按下1.20按鈕離開－在此情形下標示為播放。

選單功能群組

徠卡S2的一體式選單分成以3種顏色標示的功能群組(請看第13頁)：

相機(藍色)
圖像(黃色)
設定(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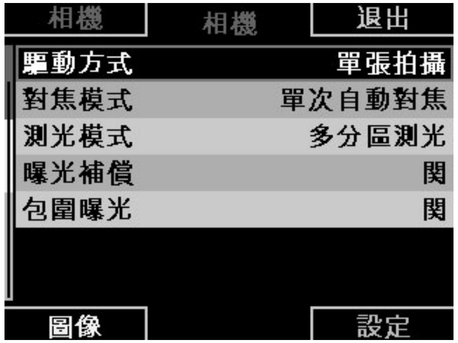
功能群組依其內容範圍分2頁或3頁，每一頁裡的每一行左邊是選單項目，右邊是對應的設定。

選單內的操控/功能的設定

1. 您可以快速按兩次或三次1.21、1.23、1.24這三個按鈕其中一個來呼叫選單。
   - 如果顯示幕本來沒開啟(暗的)，則第一次輕按時就 會出現照片資料，其中在4.3.1到4.3.4這4個欄位裡說明旁邊按鈕的功能：1.24-相機，1.20-播放，1.23-圖像，1.21-設定。1.24、1.23和1.21這三個按鈕區域 為了讓人一目瞭然，已經用對應於選單區域的顏色加以標示。



• 如果從播放模式啟動，則在中間步驟裡只會先出現4個區域，4.1.8-菜單、4.1.9-信息、4.1.10-刪除及 4.1.11-保護，適用於這個場合下有效的按鈕功能。



再按一次菜單按鈕就會出現上面說明的圖像。

2. 重新再按一次1.24、1.23和1.21按鈕中的一個，可以選擇當時選單群組的第一頁，也就是說用1.24按鈕選擇相機功能，用1.23按鈕選擇圖像功能，以及用1.21按鈕選擇設定功能。
   • 按鈕區4.4.1和4.4.2中間的上面一定會顯示當時的選 單功能群組(4.4.5)。除了顏色分類以外，在顯示幕左方一直都會顯示跑馬燈(4.4.6)作為進一步的指引說明，裡面共有7頁選單。
   當時為作用狀態中的選單項目－選擇某頁之後一定會先改變的－會以黑底紅框顯示，該列右邊一定會有當時設定的功能變數，或是最新設定的值。

3. 再按一次1.24、1.23和1.21按鈕可以直接呼叫其選單功能群組的每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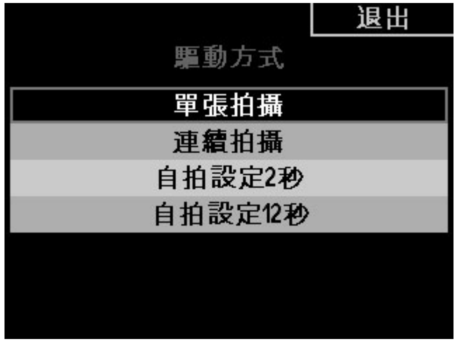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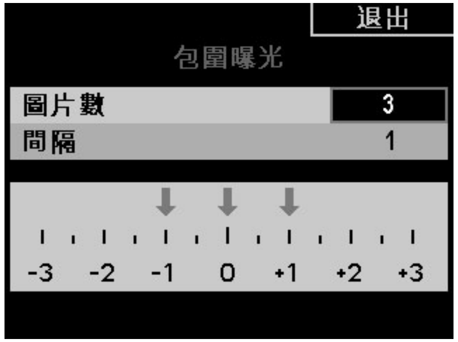
4. 轉動有分格的設定轉盤(1.18)可以選擇個別選單項目，向右轉會向下，向左轉會向上。
所有選單項目會構成共通的無限迴圈，也就是說您可以轉到所有選單項目，不管是3個選單功能群組裡的哪一個，而且從兩個方向都可以到達。

預訂設定只能用設定轉盤才能選擇：

5. 請按下按鈕以便呼叫當時功能變數的清單，



• 這時會出現一個子選單裡，裡面會列出當時的功能變數 或可設定的值。
當時為有效狀態的功能變數／值會以黑底紅框顯示。在某些子選單裡會出現為了讓人看起來更清楚的其他元素，例如有標示箭號的刻度尺。



6. 請您轉動設定轉盤，以便選擇想要的功能變數／值，及／或重新按下按鈕，以便確認設定好的功能變數／設定好的值。

提示：
按標示的退出鍵(1.20)可以隨時回到主選單，而在此之前於子選單所做的內容變更不會生效。

圖像及設定這兩個功能群組裡有許多選單項目包含了功能變數，或是在子選單層次要設定的子項目，在第5章和第6章裡也會作說明。
相關內容說明，還有其他針對此功能的細節，都可以在對應的章節裡查詢。

快速呼叫選單功能

為了要特別迅速操作，您可以用1.24、1.23和1.21按鈕直接呼叫最多3個最重要或最常需要用到的選單功能。
您必須首先個別確認這些按鈕會跳到哪一個選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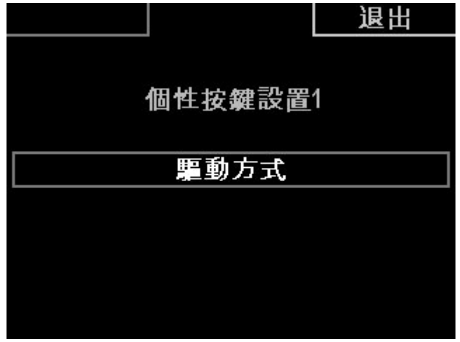
功能／按鈕定義的設定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個性 按鍵設置** (5.29)，以及



2. 在所屬的子選單裡選擇想要的按鈕，**功能1** (=1.24), **功能 2** (=1.23) 或是**功能 3** (=1.21)，這時就會出現一 份清單，裡面包含5.1-5.13 的選單項目。



3. 請您選擇在步驟1裡所選擇按鈕可直接呼叫的功能。
其他兩個按鈕的設定以相同方法進行。

呼叫選擇的選單功能

接下來您隨時可以藉由長時間按住(≥1秒)1.24、 1.23和1.21按鈕來直接呼叫事先設定的選單項目，並進行其他設定。

提示：
工廠出廠時設定好的快捷按鈕定義如下：
1.24按鈕： **ISO** (5.9)
1.23按鈕： **白平衡** (5.11)
1.21按鈕： **曝光補償** (5.4)

預設功能

相機基本設定

選單語言
初次開啟選單時，所有選項與說明都是英文(出廠預設值)。您可選用其他選單語言如德文、法文、義大利 文、西班牙文、俄文、日文、繁體中文或簡體中文。

設定功能
1. 在選單裡的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選擇 **Language** (5.34), 並且
2. 在附屬子選單裡選取想要的語言。
   - 除了少數例外(按鍵名稱、簡寫)，所有語言內容都 會改變。

日期及時間
日期和時間分別以個別的選單項目設定。

日期
有3種日期顯示方式可供選擇。

設定
1. 在選單裡的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選擇**日期** (5.32)，然後
2. 呼叫子選單，由兩個選單項目**設置**及**格式**所組成。
3. 選擇**設置**，
   - 這時會出現另一個子選單-**日期設置** -含年份、日期的數字群組，例如月份名稱，當時為作用狀態下，也就是說可以設定的項目會以紅框標示。
4. 轉動設定轉盤(1.16)可以設定數值或月份，按三個群組的中間可以切換群組。
5. 確認所有3個群組的設定之後，按下設定轉盤可儲存這些設定。
   - 選單項目清單會再度出現。
6. 為了變更顯示方式，您可以再次選擇**日期**，然後
7. 現在在子選單裡選擇**格式**選項，
   - 會出現三種可能的順序供選擇：**日/月/年**、**月/日/年**，以及**年/月/日**。
8. 設定及確認動作和第3點及第4點中所提到的相同。

時間
時間顯示可選24小時制或12小時制格式。

設定
兩組數字組及顯示方式的設定都要在選單項目**時間**(5.33)子項目的**設置**及**格式**進行。設定方法，基本上和前面章節**日期**所述雷同。

提示：
若未裝上充電電池，或電池沒電，日期和時間設定就會由內建的備用電池保持約3個月(請看第17頁的[充電狀態顯示)，若超過期限，之後就必須照上面說明的方 式，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自動關機
利用本功能，在預設的時間過後，徠卡S2會自動關機，這種狀況等同於主開關位置**OFF**(1.14a，請看第21頁)。

設定功能
1. 在選單裡的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選擇**節電設 置** (5.26)，然後
2. 選擇想要的功能及時間長度。

提示：
如果相機處於待機狀態，也就是說顯示幕在12秒後消失，或啟動的**節電設置**功能將相機關機，則可於任何時間藉由壓下快門鈕(1.1)再度回到操作狀態。

訊號聲

使用徠卡S2時，您可以決定是否要讓訊息或自動對焦作業(請看第33頁)發出音效訊號－有兩種音量可選，或是讓相機繼續保持無聲狀態。

在自動對焦模式裡(請看第??頁)嗶聲可用來當做回覆訊息，代表已成功設定，以及用來提示啟動的訊息。

提示：

出廠設定裡訊號音調是關閉。

設定功能

1. 在選單裡的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選擇**聲音信 號**(5.27)，然後
2. 呼叫子選單，由3種選單項目：**音量、自動對焦確認**及**警告**所組成。
3. 選擇**音量**，然後
   - 會出現另一個子選單，裡面有2個選項**高**以及**低**。
4. 在子選單裡選擇想要的功能。
   - 確認之後，回到原先的顯示幕畫面。
5. 在另外兩個子選單裡選擇是否要啟動各功能的聲響。

若選擇 開

在**自動對焦確認**功能下，只要調到正確的對焦距離－不管是自動或手動－就會發出一聲訊號，也就是說和觀景窗裡的顯示符號2.9b(請看第9頁)亮起來的時間相同。

在**警告**功能下，所有在顯示幕(1.22)裡出現的訊息和警告都會響起一聲訊號，自拍功能過程中也一樣(請看第40 頁)。

如果您在警告功能下選擇 關

即便您選擇了**關**，在下列兩種情形下還是會發警告訊號聲響：

- 如果記憶卡上的門蓋(1.25)在資料傳輸過程中被打開(請看第17頁)
- 如果為了結束感光元件清潔過程而要將快門重新關上(請看第58頁)

顯示幕及頂蓋的顯示幕

徠卡S2有兩個顯示幕，

- 一個是彩色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幕(1.11)， 以及
- 一個大型3吋液晶彩色顯示幕(1.22)。
- 頂蓋顯示幕視情形顯示(請看[顯示訊息／在頂蓋顯示 幕]，請看第10頁)和記憶卡及電池狀態還有曝光控制相關的最重要的基本資訊。顯示幕用於第一時間檢視記憶卡上拍攝的相片並且可播放整個畫面區域以及選擇的資料和資訊(請看[顯示訊息／在顯示幕裡]，請看第9頁)。除此之外也可以用來
- 在畫面裡另外顯示其他相片資料(請看[相片資料的顯 示]，於此頁) 以及顯示階調分布圖(請看[階調分布圖]，請看第47頁)，

或是

- 顯示眾多最重要已設定攝影參數的列表(請看[顯示訊 息／在顯示幕裡／4.3 播放攝影資料]，請看第12頁)。

在衍生型號徠卡S2-P裡顯示幕會以一片特別硬，且因此特別耐刮的藍寶石玻璃*加以保護。

提示：

顯示幕畫面只有在播放模式下才能使用(請看第46頁)。啟動**自動回放**功能時會自動啟動。

這兩個顯示幕會依當時狀況，也就是說當時的光線關係自動調整亮度配合：頂蓋顯示幕會以背光照明額外調整顯示幕的亮度，顯示幕的亮度會依外界光線自動控制。感測器1.14負責此功能。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 **顯示器**(5.27)，
2. 在第一個子選單裡，選擇是否要調整顯示幕 -**後背顯示器**，或是**頂部顯示器**，

如果您想要調整顯示幕的話：

3. 在第二個子選單裡，選擇是否要調整**亮度**或**背景光**，然後
4. 在其子選單裡選擇想要的級數。對於**亮度**有三段可供選擇，對於**背景光**有五段，加上另一個自動設定選項。

如果您想要調整頂蓋顯示幕的話：

3. 在第二子選單選擇**頂部顯示器**，然後
4. 選擇三段時想要的那一段。

攝影基本設定

檔案格式／壓縮率

記錄相片資料有兩種檔案格式**DNG**和**JPEG**可用，您可以選擇是否您的相片資料

a. 只用這兩種格式的其中一種儲存，

或是

b. 同時以兩種格式儲存(也就是說每次攝影都會產生兩個檔案)，

以及

c. 在**JPEG**格式的情形下應用-兩種壓縮率其中一種 - **JPEG 精細**或**JPEG 基本**。

設定功能

1. 在選單裡的圖像區域(請看第13／22頁)選擇**文件格 式**(5.10), 然後
2. 於其所屬子選單選擇想要的格式或組合方式和壓縮 率。

提示：

- 解析度基本上有37,5 MP，也就是說不管應用的是哪一種格式／壓縮率。
- 相機儲存完全未經處理的原始攝影資料時，會使用標準化的DNG(Digital Negative，數位負片)格式。
- 由於**JPEG 基本** 使用的高壓縮率，拍攝主題裡的細部結構 可能會有損失或是有缺陷(人工失真；例如斜邊[鋸齒化]的情形)。
- 顯示幕並不會在每次拍攝之後顯示剩下張數，而是視拍攝主題而定。非常細緻的結構會讓JPG檔案的資料量較高，均質的畫面資料量則較少。表中的數據是根據某設定解析度下的平均資料大小所算出。隨著相片內容及壓縮率的不同，通常資料量會比較小，而讓剩下的記憶卡容量比之前算出來和展示的容量來得大。

白平衡

- **自動**－相機自動操控選項。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能有中性的結果。
- 七種最常見的光源所預設的選項：
  - ，－例如陽光下的室外攝影，
  - ，－例如多雲時的室外攝影，
  - ，－例如主要拍攝主題位在陰影下的室外攝影，
  - ，－例如(主要為)白熾燈光源的室內攝影，
  - ，－例如(主要為)螢光燈光源的室內攝影，使用暖色系的螢光燈管
  - ，－例如(主要為)螢光燈光源的室內攝影，使用冷色系的螢光燈管
  - ，－例如(主要為)電子閃光燈照明的攝影，照明，
- **手動測光**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以及
- **色溫值**[1] －用於可直接設定的色溫值，

提示：

使用電子閃光燈時，技術上的先決條件是，使用系統3000的系統相機接頭(SCA)及使用 SCA 3502 接頭(第5版起)。白平衡可以調到**自動，**以得到正確的色彩再現效果。
如果裝上其他並非專為徠卡S2設計的閃光燈，則應使用 **設定。**

自動或固定設定

1. 在選單裡的圖像區域(請看第13／22頁)選擇**白平衡** (5.11)，然後
2. 在附屬子選單裡選擇想要的功能。

直接設定色溫值

您可以直接設定一個介於2000和13100(K1)之間的值(2000至5000 K之間的最小遞增／遞減值是100，5000至8000 K之間的最小遞增／遞減值是200，8000至13100 K之間的最小遞增／遞減值是300)，這幾乎涵蓋了所有實際存在的色溫。在此範圍內，您可以非常精準地配合現場光源色及／或您個人的偏好設定出讓色彩完美再現的效果。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圖像區域(請看第13／22頁)，**白平衡** (5.11)，以及
2. 在所屬的子選單裡選擇**色溫值** 此選項，然後
   - 這時會出現另一個子選單 - **白平衡色溫值設定** - 含以紅 框標示的設定值，
3. 從該處選擇想要的值。

藉由測量進行手動設定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圖像區域(請看第13／22頁)，**白平衡** (5.11)，以及
2. 在所屬的子選單裡選擇**手動測光**這個選項。
3. 按下設定轉盤(1.17)
   - 顯示幕中會出現下列訊息：**注意將相機對準白色表面拍攝**。
4. 真正的設定必須要拍攝一張畫面中間對準一白色、或中性灰色平面的相片才會完成。
   - 顯示幕裡會顯示剛才拍攝的影像(而非選單列)以及 訊息**白平衡設定成功**。
     如果判定曝光還是不足，則會出現一個錯誤訊息做為提示，在這種情形下請您重覆步驟2修正曝光設定。

以此方法取得的設定值會被儲存起來，套用於後續的攝影，直到您重新測光或使用其他的白平衡設定為止。

[1] 色溫值的表示原則上用凱氏溫標。

ISO感光度

徠卡S2上的ISO設定分成六段，可配合攝影當時的快門時間／光圈值條件而設定。
Pull 80的設定相當於ISO感光度設定為ISO 80時的亮度。以此設定拍攝的相片會有較低的對比。使用這種感度時，務必注意重要的畫面部分不可以過度曝光。
除了固定設定選項外，徠卡S2在[1]上還提供一項**自動**的功能，可以讓相機自動配合外界亮度調整感光度。您也可以，例如基於構圖的理由2，在此功能內訂定優先次序。您可以限制可使用感光度的範圍，也可以定義好從哪個快門時間起可以使用自動提高感光度。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圖像區域(請看第13／22頁)，**ISO** (5.9)，以及
2. 呼叫子選單，裡面有可用的ISO值及**自動**選項。

如果您想要手動確定感光度的話

3. 選擇您想要的值，

如果應該自動設定感光度的話

3. 選擇**自動**
   - 這時會出現另一個有三個選項的子選單，**確認**、**最大感光度**以及**最長曝光時間**。

如果不限制自動設定有效範圍的話

4. 請您在此子選單選擇**確認**，自動設定就會使用除了**PULL 80**以外的所有感光度，還有$^1/_2$ 秒和$^1/_{500}$ 秒之間的快門時間。

如果您想要限制自動設定的有效範圍的話

4. 請您在子選單裡選擇**最大感光度**及／或**最長曝光時 間**。
   - 在**最大感光度**功能下會出現一份可用值的清單，在**最長曝光時間**功能下會出現另一個子選單，包含**F值** 和**手動設定**的選項。

5. 請您在**最大感光度**的清單裡選擇要用的值，以及自動設定的有效範圍。

5. 在**最長曝光時間**的子選單裡選擇**F值**，如果您讓相機決定不會讓相機晃動的快門時間的話；或是選擇**手動設定**。
   若選用**F值**，如果因為光度不足而要將快門時間降到 **F**值的門檻以下，例如用70 mm鏡頭而快門時間大於$^1/_{60}$秒時，則相機會先切換使用較高的感光度。

6. 請您在**手動設定**清單裡選擇您想要預定的最長快門時間(**1/2s - 1/500s**; 一整段)。

[1] 使用閃光燈時此功能無法使用。

影像特性／對比、銳利度、色彩飽和度

全部三項彼此互不相關的影像特性，都可以藉由選單操控功能，設定成三段中的一段。讓您能夠針對現場光線條件，調整得到最佳的影像品質。在**飽和度調整**的情形裡，有**黑白**做為第四種選項可供選擇。

提示：

如果預先選用了**DNG**這種檔案格式，這些特性失去作用，因為這種情形下的影像資料，基本上是以原始形式儲存的(改變動作必須稍後再於電腦上進行)。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圖像區域(請看第13／22頁)，**反 差調整** (5.14)或是**銳度調整** (5.15)或**飽和度調整** (5.16)， 然後
2. 在子選單裡選擇想要的等級(**低**、**標準**、 **高**)。

影像色彩空間

徠卡S2可以設定為這三種色彩空間裡的其中一種，亦即為**sRGB**、**Adobe RGB**或**ECI RGB**。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圖像區域(請看第13／22頁)，**色彩管理**(5.13)，以及
2. 在附屬子選單選擇想要的功能：

儲存相片資料／記憶卡管理

若是使用兩張記憶卡(請看第17頁)，您就有可能利用徠卡S2選擇

- 是否要先將相片資料儲存在兩張記憶卡的其中一張，直到到達其容量極限為止，然後才儲存到另一張卡上 - **順序**，或是
- 基本上同時儲存在兩張卡上-**並行**，或是
- 是否要將相片資料直接儲存在一台透過訊號線連接的電腦上 - **外接存儲器**。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 **數據存儲介質** (5.17)，以及
2. 在附屬子選單選擇想要的功能：

提示：

如果設定為**並行**及兩種檔案格式(請看第28頁)，基本上DNG資料會儲存在CF卡上，而JPEG資料則會儲存在SD/SDHC卡上。

攝影模式

快門鈕

徠卡S2有一個三段式快門鈕(1.1)：

1. 輕按一下可以啟動測距及測光系統，以及觀景窗和頂蓋顯示幕裡的顯示訊息。
   如果將快門鈕維持在這個壓段，測光／測距系統及顯示訊息則會維持在開啟狀態。
   放開快門鈕後，測光系統和顯示訊息會維持開啟狀態約12秒。

提示：

- 如果之前已經設定為播放模式(請看第46頁)，按快 門鈕時相機就會切回攝影模式，如果之前處於待機模式(請看第26頁)，則會因此再度啟動，也就是說測光系統和顯示訊息會再度開啟。
- 快門鈕失效原因：
  - 如果內部記憶體(暫存)已經滿了，例如在最多8張 連續拍攝之後，
  - 插入的記憶卡已滿且內部暫存記憶體(暫時)已滿， 或
  - 沒有插入記憶卡且內部暫存記憶體已滿。

2. 再往下按到下一個壓點，然後維持在這個位置不動，在A、T及P模式裡點測光及中央重點測光時的曝光儲存值就會儲存起來(請看第38/39)。使用自動對焦模式**單次自動對焦**時 -銳利度優先(請看第33頁)模式， 同時在放開快門鈕之後可以重新測光。

提示：

測光值及／或自動對焦設定值的儲存也可以另外透過1.17按鈕進行選單操控(請看第35頁)。

3. 再往下按可以釋放相機快門，或者是開始倒數預先設定的自拍前置時間(請看第40頁)。

連續拍攝

您不只是可以用徠卡S2拍攝單張相片，同時也可以進行連續拍攝。

設定及應用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相機區域(請看第13／22頁)， **驅動方式** (5.1)以及
2. 在所屬的子選單裡選擇**連續拍攝**。
3. 然後您就可以透過各種快門鈕的操作決定其他功能方式：
   - 只要將快門鈕按到底不放(且記憶卡的容量足夠)， 就能連續拍攝。
   - 若是只有短暫將快門鈕按到底，則只會是單張拍攝而已。

提示：

若使用連續拍攝功能(請看第24頁)，不管拍了多少 張，在兩種播放作業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者是該系列儲存在當時啟用的記憶卡(請看第31頁)的最後一張相片－除非該系列拍攝的所有相片都從相機內建記憶體轉存到記憶卡了。

要如何選擇一系列相片裡的別張相片，以及播放時的其他可能性，請看從第46頁起[播放模式]裡各段說明的內容。

設定焦距
徠卡S2的所有S型鏡頭都提供您手動或自動對焦的選擇，自動對焦系統會偵測出到畫面區域中間範圍拍攝目標局部的距離，以對焦屏上面的十字標示。

不管使用哪一種作業模式，觀景窗裡的顯示訊息(2.9)都會告知當時的設定：

- 左邊的三角形▷顯示設定距離過遠(只有在手動模式下 才會出現，或是以手動方式接管自動對焦)
- 中間的圓點● 代表正確距離設定，或者如果系統無法偵測出距離
- 右邊的三角形◁ 顯示設定距離過近(只有在手動模式下才會出現，或是以手動方式接管自動對焦)

其他關於顯示訊息的細節請看第9頁。

提示：
測距系統的工作原理為以對比為基礎的被動式測距，也就是說所瞄準拍攝目標局部的亮暗差異，因此拍攝目標上必須要有一定的最低亮度。

設定作業模式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相機區域(請看第13／22頁)，
   對焦模式 (5.2)，以及
2. 在附屬的子選單裡選擇想要的項目。

手動設定焦距
請轉動鏡頭上的距離設定環(1.9)，讓您的拍攝目標或是觀景窗內最重要的拍攝目標局部在對焦屏上能顯示銳利影像。
徠卡S2量產出貨會附上一片全霧面對焦屏，可以讓人在整個畫面範圍裡將拍攝目標局部調整到非常銳利的程度，適合用於大部份的攝影應用場合或拍攝目標，特別適合用於長焦段和微距攝影範圍。
配件裡還有其他對焦屏(請看第55頁)可用，可依據應用場合提供最佳的對焦條件，並且很容易更換。

提示：
如果在選單裡同時將**手動對焦**和**AE-/AF-鎖定**功能(請看第34頁)設定成**AF-L**，則可用1.17按鈕隨時啟動**連續自動對焦**自動 對焦模式。

自動設定焦距
有兩種自動對焦模式可用，這兩種模式都可以藉由輕觸 (第1壓點，請看第32頁)快門鈕(1.1)啟動測距過程。

單次自動對焦 (單張) = 銳利度優先
瞄準的拍攝目標會調整到銳利程度。
- 如果再次將快門鈕按到第1段壓點不動，該過程即已結束。
- 只要快門鈕維持在第2段壓點，測距值就會儲存起來。
- 在調整到銳利之前無法釋放快門，即使將快門鈕按到底也一樣不行。

連續自動對焦 (連續) = 快門優先
瞄準的拍攝目標局部會調整到銳利程度。
- 只要快門鈕維持在第1或第2段壓點，這個過程就會繼續下去，在按著不動的過程裡，只要測距系統偵測到在其他距離有其他目標物就會修正測距值，或是所瞄準拍攝目標局部和相機的距離改變。
- 不可能儲存測距值
- 即便沒有任何拍攝目標局部調整到銳利程度，也一樣可以隨時釋放快門。

提示：
測距值的儲存不是只能利用快門鈕，同時也可以利用1.17按鈕(請看第35頁)。

測光

測光方法
徠卡S2提供三種不同的測光方法：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相機區域(請看第13／22頁)，**測光模式** (5.3)，以及
2. 在附屬的子選單裡選擇想要的項目。

點測光 - • [1]
點測光僅使用中間區域的測量值。

中央重點測光 - ▭ [1]
在使用中央重點測光時會用到所有測量值，但是加權方法不同。
這種測光方法同時考慮到整個畫面範圍，但是拍到的拍攝目標局部中間在計算曝光值時佔的比重比邊緣區域大很多。

多區測光 - ⊡ [1]
這種測光方法是以五個測光值為基礎，一個測光值從畫面中間的區域取得，另外四個則來自周圍的區域。這五個測光值會以對應當時場合的運算法進行計算。

儲存測光值
徠卡S2
- 測光時依測光方法的不同會選取拍攝目標的不同部 位，並以不同方式加權計算，
- 在自動對焦測光時(請看第33頁)同樣只會針對拍攝 目標的局部。

一定要先按快門鈕(1.1，請看第32頁)才會進行儲存動 作，除此之外可以根據選單預設值使用1.17按鈕
- 取得(儲存的)設定值之一，如果放開快門鈕的話， 例如重新按到壓點位置來儲存測光及或銳利度設定值，或是
- 儲存當時沒有用快門鈕的設定 。

和快門鈕相反，按鈕不會儲存用於一張相片的當時設 定，而是只要將它按住不放即可，也就是說有可能用於多張相片。
利用選單項目**AE-/AF- 鎖定** (自動曝光=自動控制曝光／ 自動對焦 = 自動調整焦距)可選擇功能分類。

以快門鈕儲存
1. 以觀景窗內的圓圈瞄準待測區域，
2. 將快門鈕(1.1)按到第2壓段。只要手指頭維持在這個 壓段上，儲存值就會維持不變。
3. 使用自動測光模式 **P**、**A** 和 **T**(請看第38/39頁)時會 出現光量計(2.7b)，並且顯示和所儲存測光值的差異。如果在這段時間裡光圈或曝光時間有了變化，則會配合變更為其他值並顯示出來。
4. 在按住壓段不放的過程中，確定最終畫面構圖，然後
5. 釋放快門。

手指頭一旦離開快門鈕的壓段，儲存值就會失效。

[1] 符號只會出現在觀景窗內(請看第9頁)

以1.17按鈕儲存

設定功能

4.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AE-/AF-鎖定** (5.30)，以及
5. 在所屬子選單裡選擇下列變數之一：
   - **AF-L** (AF鎖定 = 儲存AF值)
     快門鈕會儲存曝光及自動對焦設定值，即使您放開快門鈕，按住此按鈕不放也可以自己儲存自動對焦設定值。
     特殊狀況：如果將相機設定在此功能和手動對焦(請看第33頁)，只要按住此按鈕不放就可以有作用，即使有自動對焦而且又有快門優先模式也一樣(請看 第33頁)。
   - **AE-L** (AE鎖定 = 儲存AE值)
     快門鈕會儲存曝光及自動對焦設定值，即使您放開快門鈕，按住此按鈕不放也可以自己儲存自動對焦設定值。
   - **AF-L + AE-L**
     在該次照相中先用快門鈕儲存的設定值可以一直維持著，就跟按住按鈕不放的效果一樣。
     特殊狀況：如果將相機設定在此功能和手動對焦(請看第33頁)，只要按住此按鈕不放就可以有作用，即使有自動對焦而且又有快門優先模式也一樣(請看 第33頁)。

曝光修正

輸入及刪除曝光修正值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相機區域(請看第13／22頁)， **曝光補償** (5.4)，以及
   - 顯示幕裡子選單會出現一個刻度尺，上面有一個紅色箭號，首先指著0這個值，相當於關掉此功能的狀態。
2. 藉由轉動設定轉盤(1.18)的方式在所屬子選單裡選擇想要的值。
   - 在輸出選單清單裡會將設定的值以 **EV± X**[1] 的型式顯示。

觀景窗內會出現

– 對應的警告符號(2.2)

在頂蓋顯示幕內會出現

– **+** 或 **-** (3.9a)，依修正方向而定

提示：

曾經設定過的修正值即使關掉相機還是會保留。

重要：

在相機上設定的曝光修正值只會影響現場光線下的測光，也就是說不會影響閃光燈(關於閃光燈攝影的進一步細節請參閱從第43頁起的章節)。

[1] 例子，不管是加或減，[X]都代表當時的值

包圍曝光

下列選項可供使用：

- 4種段數：0,5 EV、1 EV、2 EV 和 3 EV
- 2 種連續拍攝張數：3或5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相機區域(請看第13／22頁)， **包圍曝光** (5.5)，以及
   - 顯示幕裡會出現包含兩個項目的子選單**圖片**和**間隔**，下面還有一條刻度尺。在**圖片**下的設定已經標示好可以編輯。
     如果同時設定了曝光修正值，則會以對應的值顯示在刻度尺下面。
2. 請您在**圖片**下藉由轉動設定轉盤(1.18)來選擇是否要執行包圍曝光功能，或是拍攝的張數。
   - 刻度尺上會出現對應於該數目的紅色箭號，您可輸入當時的曝光值。

提示：

如果同時設定了曝光修正值，則原點曝光，也就是包圍曝光的起點，在曝光模式 **P** 、**A** 和 **T** 之下(請看第38/39 頁)會對應於修正過的曝光值。

3. 按下設定轉盤可確認所做的設定。
   • 在**間隔**下的設定已經標示好可以編輯。 刻度尺上會出現對應於該數目的紅色箭號，您可輸入當時的曝光值。

4. 請您按下設定轉盤(1.18)選擇想要的段數。
   • 箭號會根據段數變換位置。

提示：
• 如果包圍曝光± 3 EV的設定範圍過高－因為攝影張數和段數的組合－刻度分段會從± 3 EV變為± 6 EV，箭號有時會對應變更。
• 請注意必須採用及確認這兩種設定，否則此功能就不會啟動。

5. 按下設定轉盤可確認所做的設定。
   • 在輸出選單清單裡會將設定的包圍曝光以**XEV/X**[1]的型式顯示。

觀景窗內會出現
– 對應的警告符號(2.2)
– 對應於段數變更過的快門時間(2.8)及光圈(2.6)顯示訊息

在頂蓋顯示幕內會出現
– 除了測光模式之外在過度曝光之前為**+**(3.8)，拍未修正相片之前為**0**，在曝光不足之前為**-**
– 包圍曝光的顯示訊息(3.9b)

提示：
• 隨著曝光模式(請看從37頁起的章節[曝光控制])， 曝光段數會以快門時間及／或光圈改變的方式來產生。
• 包圍曝光的順序為：曝光過度、正確曝光、曝光不足。
• 使用自動包圍曝光功能時(請看第30頁)所有**自動ISO 設定**的設定都會確定：
  - 相機自動為未修正之相片計算求得的感光度也應用於該系列裡其他相片，也就是說此ISO值在該次包圍曝光序列裡不會改變。
  - 在**自動ISO設定**子選單裡的設定都會失效， 也就是說相機可用的快門時間範圍全都可以使用。
• 隨著初始曝光設定的不同，自動包圍曝光的工作範圍也受到限制，
• 不管如何一定會拍預定張數的相片，結果可能一次包圍曝光裡有好幾張以相同的曝光條件拍攝。
• 此功能會繼續保持有效，直到在選單裡再度關閉或相機關機為止。

超出及低於曝光範圍
如果低於相機的測光範圍，則無法得到正確的測光結 果，這時可能在觀景窗裡顯示的測光值有可能會帶來錯誤的曝光結果，因此低於測光範圍時觀景窗裡會出現**LO** (2.8b)的訊息。

[1] 例子，第一[**X**]代表段數，第二個代表拍攝張數

曝光值控制

設定快門時間及光圈／選擇曝光作業模式

在徠卡S2裡設定不但可以
- 在手動預選時選擇快門時間及光圈值，
- 也可以在3種自動曝光作業模式裡做選擇。

只要使用2個操作元件，快門時間設定轉盤(1.10)和設定轉盤(1.18)即可。

當時的設定以及選擇的作業模式不但會顯示在觀景窗(1.16/2)裡，而且也會顯示在頂蓋顯示幕(1.11/3)裡(對應的說明和列表請看第9頁及第10頁)。

快門時間設定轉盤

使用此轉盤(1.10)可以在作業模式m(手動設定快門時間 及光圈)之下以及作業模式T (快門先決)之下設定快門 時間。
依應用的快門而異，有下列時間範圍可供使用：
- 使用相機的狹縫式快門－主開關設定在FPS(請看第21頁)- 從8秒到1/4000 秒
- 使用徠卡S型鏡頭內建的中央快門主開關設定在CS(請 看第21頁)- 從8秒到1/500 秒。如果設定成較長的快門時 間，相機就會自動切換到狹縫式快門。快門時間較短時則無法切換，只要主開關設定在CS上的話。
- 在這兩種情形下都可以將快門時間設定於半格位置。

對於透過相機自動及無段控制快門時間的情形－在作業模式P(自動程式控制)及A (光圈先決)下，必須設定在 A的位置。最多達2分鐘的長時間曝光則必須在B位置執 行。使用和系統不相容的閃光燈時建議設定在最短的閃光同步時間(=1/125 秒)。

設定轉盤

藉由 轉動設定轉盤(1.18) 可以在作業模式m及 A 之下手 動設定光圈。也可以設定在半格的位置。
藉由按下設定轉盤可以在手動設定光圈及自動相機控制之間切換－在作業模式P和T 之下。

此表說明這兩種操作元件的功能關係

快門時間設定轉盤 1.10	設定轉盤 1.18	
	按下	轉動
設定成某個時間 從8秒到1/4000 秒	在作業模式 m及T 之間切換	- 在作業模式m之下： 用來改變設定的光圈值 - 在作業模式T 之下： 無功能
設定成A	在作業模式 A 及 P之間切換	- 在作業模式A 之下： 用來改變設定的光圈值 - 在作業模式P之下： 用來[移動]預定的快門時間圈值組合(請看第38頁)

曝光模式

徠卡S2提供了四種曝光模式可供選擇。

自動程式模式 - P

設定作業模式

1. 將快門時間設定轉盤(1.10)設定到**A**。
2. 請藉由按下設定轉盤(1.18)的方式將光圈設定為自動 控制，也就是說在這種情形下設定為自動程式模式。曝光時間和鏡頭光圈因而自動對應現場光線調整，以無段變化方式在32秒和1/4000秒範圍內變化，或是在應用某些徠卡S型鏡頭時從32秒到1/500秒範圍內變化，並且可在當時鏡頭的全開光圈和最小光圈之間變化。

在觀景窗和頂蓋顯示幕裡會出現

- **P** (2.5.a/3.8) 適用於所選擇的曝光模式，以及
- 自動控制的光圈值(2.6/3.11)和時間值(2.8.a/3.12)

提示：

- 如果同時啟動了自動感度功能(請看第30頁)，則快 門時間即使在光圈全開時也會先從1/焦距的時間開始延長，如果已經到達最高可設定感度的話。
- 光線非常微弱或亮度極強時，可用的時間／光圈組合範圍有可能會不足，這時在觀景窗內，曝光不足時會出現 **LO**(2.8b)(有時候會是警告提示，告知未達測光範圍，請看[未達測光範圍]，第36頁)，或是在曝光過度時出現 **HI** (2.8) 。

程式設定值移位

徠卡S2的自動程式值移位功能可以讓人改變自動程式預定的時間／快門組合，同時整體曝光量，也就是說畫面的亮度依然維持不變。

設定功能

請您轉動設定轉盤(1.18)

- 向右轉為較大光圈(值比較小)，同時快門時間變比 較短
- 向左轉為較小光圈(值比較大)，同時快門時間變比 較長

在觀景窗和頂蓋顯示幕裡會出現

- **P** (2.5.a/3.8) 適用於所選擇的曝光模式，以及
- **S** (3.10) 在頂蓋顯示幕裡用來提示使用移位功能，以及自 動控制的光圈值(2.6/3.11)和時間值(2.8.a/3.12)，兩者變化方向相反。

提示：

移位設定值在拍攝相片後

- 會繼續保留測光系統的12秒時間(請看第32頁)，但是不會
- 在切換到其他曝光模式(**A**、**T**、**m**)時繼續保留
- 也不會在相機關機後開機時繼續保留(即便透過**節電 設置**也是如此)。

也就是說，在這種情形下相機在重新使用自動程式控制功能時一定會先出現標準設定的快門時間及光圈值。

光圈先決 - A

設定作業模式

1. 將快門時間設定轉盤(1.10)設定到**A**。
2. 請您藉由按下設定轉盤(1.18)的方式將光圈設定為手 動控制。
3. 請您藉由轉動設定轉盤的方式設定想要的光圈值。

曝光時間因而自動對應現場光線調整，以無段變化方式在32秒和1/4000秒範圍內變化，或是在應用某些徠卡S型鏡頭的中央快門時從32秒到1/500秒範圍內變化。

在觀景窗和頂蓋顯示幕裡會出現

- **A**(光圈先決)適用於選擇的曝光模式(2.5.b/3.8)，
- 手動設定的光圈值(2.6/3.11)，還有
- 自動控制的時間值(2.8.a/3.12)。

提示：

- 如果同時啟動了自動感度功能(請看第30頁)，則光圈 先決的控制範圍會跟著擴充。
- 亮度極亮，或是光線條件很差時，觀景窗內會出現**HI**或**LO** (2.8b)，可能的話，請儘量選擇別的光圈值。**LO**有時也 會出現，用來警告提示未達測光範圍(請看第36頁)，這時不可能得到正確的測光結果。

快門先決 - T

設定作業模式

1. 請您以快門時間設定轉盤(1.10)設定想要的曝光時間。
2. 有時候也可透過按下設定轉盤(1.18)的方式將光圈設定為自動控制，也就是說在這種情形下設定為快門先決模式。
   鏡頭光圈會自動對應現場光線調整，並且以無段變化方式在當時鏡頭的全開及最小光圈之間控制調整。

在觀景窗和頂蓋顯示幕裡會出現

- **T**(快門先決)適用於選擇的曝光模式(2.5.c/3.8)，
- 自動控制的光圈值(2.6/3.11)，還有
- 手動設定的時間值(2.8.a/3.12)。

提示：

- 如果同時啟動了自動感度功能(請看第30頁)，則快門 先決的控制範圍會跟著擴充。有時候在自動感度設定範圍內設定的最大快門時間會變得無效。
- 光線非常微弱或是亮度極大時，針對預先選擇的快門時間，所應用鏡頭的可用光圈範圍可能會不足， 可能的話，請儘量選擇別的快門時間值。不過通常在這種情形下可以藉由自動設定合適的快門時間得到正確的曝光，也就是說[強制接管控制]您的手動預選設定值。**LO**有時也會出現，用來警告提示未達測光範圍(請看第36頁)，這時不可能得到正確的測光結果。

手動設定光圈及曝光時間 - m

設定作業模式

1. 請您以快門時間設定轉盤(1.10)設定想要的曝光時間。
2. 請您藉由按下設定轉盤(1.18)的方式將光圈設定為手動控制。
3. 請您藉由轉動設定轉盤的方式設定想要的光圈值。

在觀景窗和頂蓋顯示幕裡會出現

- **m** 適用於所選擇的曝光模式(2.5.d/3.8)，
- 自動控制的光圈值(2.6/3.11)和時間值(2.8.a/3.12)， 還有
- 一個光量計(2.7)，用來協助達成曝光量平衡。

光量計會顯示當時所設定時間／光圈組合和測量所得曝光值之間的偏差，在± 3 EV的範圍內顯示內容會以$^1/_2$ EV為單位表示，偏差更大時則會以光量計外面記號閃爍的方式來表示。
正確曝光的光圈及／或時間根據測光表數據會一直改變，直到光量計的原點記號亮起來為止。

提示：

如果同時啟動了自動感度設定功能(請看第30頁)，則會先使用手動設定的感度。
有時候在自動感度設定範圍內設定的最大快門時間會變得不實際。

B快門設定

使用B快門設定時，只要按住快門鈕不放，快門就會一直維持在開啟狀態(最多2分鐘)。
加上自拍器，另外有T功能可供使用：若是已經設定B 快門，而且自拍器也藉由按下快門鈕而啟動(請看第40 頁)，快門就會在選定的預設時間之後自行打開，然後就會一直維持開啟狀態－不用繼續按著快門鈕不放，直到第二次按下快門鈕為止，如此一來，即便在長時間攝影裡亦可避免因操作快門鈕而可能產生的晃動。
測光表在這兩種情形裡都會維持關閉狀態。

觀景窗內會出現

- **bulb** (2.8c)而非快門時間

在頂蓋顯示幕內會出現

- **B** (3.13)，還有
- 打開快門後經過的曝光時間會以秒為單位(3.12)表示

提示：

- 長時間曝光下會有非常嚴重的畫面雜訊。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徠卡S2在以較長的快門時間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快門關閉)。在這些平行拍攝相片中測量到的雜訊，就可以從真正相片的資料裡用運算的方式被[消掉]。
- 進行長時間曝光時，必須考慮這種重覆[曝光]時間， 例如在這段過程中相機不應該關機。
- 快門時間>$^1/_2$秒時會在顯示幕裡出現訊息**噪點降低**做為提示
- 以 B快門設定進行長時間曝光只能使用相機內建的狹縫式快門，即便主開關(1.15)設定在 **CS**也一樣(請看第21頁)。

以自拍器攝影
利用自拍器時，您可以選擇延遲2或12秒拍攝相片。

設定／執行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相機區域(請看第13／22頁)， **驅動方式** (5.1)，以及
2. 在附屬子選單選擇想要的功能：
3. 按下快門鈕開始過程(也可參閱[快門鈕]， 第32頁)。

提示：
在預備階段時重新再按一次快門鈕會重新啟動預備時 間，也就是說時間變長。

時間流程
2秒的預備時間：
會先進行測光，在自動對焦模式下還會進行對焦，而且反光鏡會翻上來，然後開始預備時間。
12秒的預備時間：
預備時間會在按下快門鈕之後立即開始，在釋放快門前2秒時反光鏡才翻上來。

顯示訊息
經過的預備時間會顯示出來：
- 顯示幕(1.22)上顯示**12秒后釋放**以及倒數計時剩下的 時間，直到釋放快門為止。
- 相機正面的LED(1.2)在12秒預備時間的前10秒 - 會閃爍，否則就會持續亮著。

中斷功能
已經開始跑的自拍器預備時間可以中斷
- 關掉相機，也就是透過將主開關(1.15)轉到**OFF**位置的方式，
- 已經開始跑的12秒自拍器預備時間在前10秒內也可以 藉由按下1.20按鈕的方式– 在這種情形下會標示為取消-予以中斷。

如果不會再用到自拍器，則必須在選單裡關掉，將相機關機時，此功能同樣會關掉。

提示：
如果同時設定自拍器功能並啟動反光鏡預鎖功能的話，則快門倒數計時基本上就會在選擇預備時間後開始，也就是說不必重新按快門鈕。

反光鏡預鎖功能
為了將反光鏡運動的影響降到最低、最輕微以及關閉鏡頭光圈功能，徠卡S2提供反光鏡預鎖功能的可能性。

設定／執行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相機區域(請看第13／22頁)， **Mirror Up 模式** (5.8)，以及
2. 在附屬的子選單裡選擇**開**或**關**。
3. 按下快門鈕，也就是說一直按到第3壓段(另外請看 [快門鈕]，第32頁)，以便讓反光鏡向上翻。
4. 再重新按下快門鈕，以便拍攝相片。

時間流程
第一次按快門鈕時會先啟動測光及－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功能，然後反光鏡會向上翻，光圈再縮小到對應的值。
第二次按下快門鈕時會開始快門動作流程，並因此拍到相片。
曝光後反光鏡會翻回來，光圈則會再度打開回到平常的狀態。

中斷功能
反光鏡預鎖的流程可以在第一次按快門鈕之後中斷，而不用拍相片，
可以用主開關將相機關機的方式來處理也就是說將主開關(1.15)轉到**OFF**位置，反光鏡就會再度翻下來。
如果設定了反光鏡預鎖功能，則此功能在相機關機再重開機之後依然會維持啟動狀態，也就是說如果後面的相片不要有反光鏡預鎖功能，則必須在選單裡設定為**關**。

提示：
- 相片必須在第一次按快門鈕之後2分鐘以內拍攝，如果不是如此，反光鏡就會為了節省電池容量的原因而再度翻下來(而沒有在那之前先開啟快門)。
- 在反光鏡翻上去的過程裡，可以隨時藉由碰觸快門鈕的方式重新啟動2分鐘的維持時間。
- 如果同時設定反光鏡預鎖功能並啟動自拍功能的話，則快門倒數計時基本上就會在選擇預備時間後開始，也就是說不必重新按快門鈕。

景深預視鈕及景深
使用徠卡S2的景深預視鈕(1.4)，可以在任何曝光模式下將全開的鏡頭光圈縮小成設定的或自動控制的光圈值，另外還會將正確的值顯示在顯示幕和頂蓋顯示幕，不過這時測光功能會關閉。
景深預視的先決條件為
1. 以快門鈕啟動測光功能(請看第32頁)，而且
2. 不再按快門鈕
按住景深預視鈕的過程中快門鈕會卡住。

其他功能

使用者／使用者特定風格
徠卡S2上可以將所有選單設定的任意組合永遠儲存起來，讓您隨時可以為了一直重覆出現的狀態/拍攝主題，迅速又不複雜地呼叫出來。您總共有四個記憶位置可以給這類組合使用，此外還有一個可以隨時呼叫、不能變更的出廠設定。您可以改變已儲存特定風格的名稱。
例如說可以為了要在其他相機機身上使用的目的，而將相機上設定的特定風格傳送到記憶卡上，同樣也可以將儲存在記憶卡上的特定風格傳送到相機裡。

儲存設定／建立風格
1. 請您在選單裡設定想要的功能。
2.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圖像區域(請看第13／22頁)， **用戶個人設定** (5.13)，
3. 在子選單裡選擇**保存用戶個人設定**，並且
4. 在附屬的子選單裡選擇想要的記憶體位置。

選擇特定風格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圖像區域(請看第13／22頁)， **用戶個人設定** (5.13)，
   • 如果已有儲存使用者特定風格，特定風格名稱會以黑色出現，空著的記憶體位置則以綠色顯示。
2. 請您在子選單裡選擇想要的特定風格，不管是已儲存的，或者是**默認個人設定**。

提示：
如果您改變了剛才所使用特定風格的某項設定，則輸出選單清單裡會出現—而非先前所使用特定風格名稱。

更改特定風格名稱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圖像區域(請看第13／22頁)，**用戶個人設定** (5.13)，
2. 在子選單裡選擇**管理用戶個人設定**，並且
3. 在所屬的子選單裡選擇**重命名用戶個人設定**。
   • 特定風格名稱及編號就會出現，編號會標示成已經可以進行編輯。
4. 您可以用設定轉盤(1.18)先選擇要改名的特定風格，然後透過轉動數字或名稱字母的方式修改，按下設定轉盤可選擇別的空位。
   • 名稱的四個位置可以使用從[A]到[Z]的大寫字母、從[0]到[9]的數字，以及空格[_]當符號；依此順序以無限迴圈排列。

將特定風格儲存在記憶卡上／從記憶卡讀取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攝影區域(請看第13／22頁)，**用戶個人設定** (5.13)，
2. 在子選單裡選擇**管理用戶個人設定**，並且
3. 在附屬子選單裡選擇**載入用戶個人設定**或**輸出用戶個人設定**
   • 顯示幕裡會出現對應的問題。
4. 請您用設定轉盤(1.18)確認是否真的要輸入或輸出特定風格。

提示：
輸出時基本上會將全部4個特定風格位置都傳送到記憶卡上，也就是說可能空著的特定風格也是一樣。
因此輸入特定風格時所有已經在相機裡的現成特定風格都會被覆寫過去，也就是說被刪除。

回復所有個別設定
可用此功能，將所有先前在選單裡執行的個人設定，回復到出廠基本設定。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重設** (5.22)，以及
2. 在附屬子選單裡選擇**否**或**是**。

提示：
這種回復動作也對可能用**保存用戶個人設定**(請看前面的章節)確認及儲存過的個人風格有效。

資料夾管理

記憶卡上的相片資料儲存在資料夾裡，會自動產生。 資料夾名稱基本上由八個字元組成，三個數字加五個字 母，出廠時第一個資料夾名稱為[100LEICA]，第二個稱為[101LEICA]，等等。因此相機最多可以建立999個資料夾。除此之外您還可以利用徠卡S2隨時建立新的資料夾，並且自己為它命名，除此之外也可以變更檔案名稱。

新建資料夾／自行命名／回復相片編號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圖像編號** (5.18)，以及
2. 在所屬的子選單裡選擇**新建文件夾**。
   - 資料夾名稱就會出現(一開始一定是[XXX[1]LEICA])。現有名稱的前五個字元裡的第一個已經標示成可供編輯。

   第4位到第8位可以改變。
3. 您可以使用設定轉盤(1.18)透過轉動數字、字母的方式修改，透過按下轉盤的方式選擇其他空位。
   - 名稱可以使用從[A]到[Z]的大寫字母、從[0] 到[9]的數字，以及空格[_]當符號；依此順序以無限迴圈排列。透過按下1.21按鈕的方式確認設定之後，在這種情形下會標示為確認，或者在以設定轉盤設定完最後一個空位時，會出現另一個子選單連同此問句**重置文件編號?**。
4. 請您選擇**是**或**否**。
   - 以按下設定轉盤方式確定選擇之後會出現輸出選單清單。

提示：

- 資料夾編號基本上會填下一個還沒用的號碼。
- 最高到[999]的數字都可以使用。如果數字容量用完 了，則會出現一則對應的警告訊息。

更改檔案名稱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 **圖像編號** (5.18)，以及
2. 在所屬的子選單裡選擇**更改文件名**。
   - 檔案名稱出現。第一個空格上的字元(一開始一定是[LXXXXXXX[1]]會標示為已經可以編輯。

   第1位到第4位可以改變。
3. 您可以使用設定轉盤(1.18)透過轉動數字、字母的方式修改，透過按下轉盤的方式選擇其他空位。

   名稱可以使用從[A]到[Z]的大寫字母、從[0]到[9]的數字，以及空格[_]當符號；依此順序以無限迴圈排列。
4. 按下設定轉盤可確認所做的設定。
   - 輸出選單清單就會出現。

將記憶卡格式化

正常情形下並沒有必要將已經插入的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不過若第一次插入還未格式化的記憶卡，則必須將其格式化。

重要：

用簡單格式化的方法時，記憶卡上存在的資料並不是真的失去而無法回復，而只是將目錄刪除，讓現有的檔案無法直接存取而已，使用對應的軟體即可再度存取那些資料。只有透過接下來儲存新資料覆寫上去的方法，那些資料才會真正被徹底刪除。

提示：

- 在格式化記憶卡的過程中請您不要將相機關機。
- 如果記憶卡是在別的裝置裡，例如電腦裡格式化的 話，則應在徠卡S2裡重新格式化。
- 若記憶卡無法格式化／覆寫，請您和您的經銷商或徠卡的資訊服務(地址，請看第64頁)聯絡尋求建議。
- 格式化記憶卡時，連有保護的相片(請看前面的章節)亦會被刪除。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格式化** (5.19)，以及
2. 在附屬子選單裡選擇要格式化哪一張記憶卡，或者是否兩張都要格式化。
   - 顯示幕裡會出現 — 為了防止意外設定的安全起見 — 一則對應的問句，
3. 請您用設定轉盤(1.18)確認是否真的要格式化記憶卡。

[1] [X]字元代表該空位。

閃光燈模式

關於閃光燈測光及控制的一般事項

徠卡S2可在真正攝影之前，用觸發多次快速連續瞬間測試閃光的方式求出必要的閃光燈功率，在這之後開始曝光時，就會觸發主閃光燈。
所有會影響曝光的因素(例如攝影濾鏡及光圈設定改變、距離、反光的天花板...)都會自動被考慮到。

可用的閃光燈

徠卡S2可以連接所有的閃光燈和攝影棚閃光燈設備，只要符合當時有效的ISO規範10330還有較早的DIN 19014[1](X接點上的正極)。

攝影棚閃光燈設備和其他含閃光燈連接線及標準閃光燈接頭的閃光燈都靠閃光燈接座(1.30)來連接。

下列閃光燈可以在徠卡S2上執行所有本說明書裡說明的功能：

- 系統閃光燈SF 58(訂購編號14 488)。最大閃光導數到58(於105 mm的設定之下)，自動控制的變焦式反射罩，可選擇性開啟的第二反射罩， 還有許多其他的功能，不但功能強大且用途廣泛。由於固定內建的閃光燈腳座有對應的額外控制及訊號接點，可用來自動傳送一系列資料和設定，所以操作上很簡單。
- 具備系統3000之系統相機接頭(SCA)的閃光燈，配備 SCA 3502 M5[2,3] 接頭，可控制閃光燈導數，並且具備HSS 能力(請看第44頁)。亦可使用其他市售、具備標準閃光燈接腳[4,5] 以及正極中央接點的外接式閃光燈，透過中 央接點(X接點，1.13a)來觸發(無TTL閃光燈控制功 能)。建議使用現代的晶閘管控制的電子式閃光燈。

閃光燈同步時間

徠卡S2的閃光燈同步時間在傳統的閃光燈技術下用狹縫式快門時為$^1/_{125}$秒，用中央快門時為$^1/_{500}$秒。使用系統相容、具備HSS能力(請看第44頁)的閃光燈時，則可使用所有較短的快門時間。
特別是攝影棚閃光燈設備往往發亮時間都比所謂的同步時間長很多，為了要充份利用這種閃光燈的光量，建議使用較長的時間值。

選擇同步時間／同步時間範圍

徠卡S2讓您能夠在閃光燈模式之下，結合自動程式控制及光圈先決這兩種曝光模式來應用快門時間，讓當時的拍攝主題條件，和您針對畫面構圖的預先設定細膩地配合。另外您也可以在自動及多種手動設定之間選擇。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相機區域(請看第13/22頁)，**快門 速度限制**(5.6)，以及
2. 在附屬的子選單裡選擇自動、依鏡頭而定的設定-**F值**，或者是否想要自己預定特定的快門時間-**手動設 定**。
3. 在**手動設定**子選單裡可以決定可容許快門時間的範圍，方式為確定最短的可容許快門時間。

提示：

- **F值**代表最長的快門時間，是根據拍攝時不會手震的簡易法則，例如用 Summarit-S 1:2.5/70 mm ASPH. 時為$^1/_{60}$秒。但是在選單**快門速度限制** 裡設定為$^1/_{125}$秒，即便所 應用的焦距比較長。
- 手動設定子選單裡的**手動設定** 會先出現 [基本設定] **F值**。

[1] 例如您想要將一不符合ISO規範的攝影棚閃光燈設備連接到徠卡S2上面，則請聯絡徠卡相機公司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請看第64頁)或徠卡代理商的客戶服務部門。

[2] 使用SCA 3502(第5版起)的轉接頭時，可以為了得到正確的色彩再現而將白平衡(請看第29頁)設定為**自動**。
[3] 不建議使用其他相機製造商的系統閃光燈和給其他相機系統用的SCA轉接頭，因為不同的接點位置和接點定義可能造成功能異常，甚至造成損壞。
[4] 如果裝上並非特別針對徠卡S2設計的閃光燈，則相機上的白平衡有時候必須設定為 ϟ 。
[5] 在鏡頭上預先設定好的光圈和感度，有時候必須在閃光燈上以手動設定。

選擇同步時間點

徠卡S2可以讓您選擇這種傳統的開始曝光時的閃光燈觸發時間點，或是到曝光結尾處同步，也就是在第2快門簾幕剛要開始再將畫面視窗蓋起來之前。

此功能在所有閃光燈上都可使用，也就是說即便是系統不相容的也可以使用，不管是否裝在閃光燈靴座上或是透過訊號線連接，在所有相機及閃光燈設定下都可使 用。這兩種情形下的顯示訊息都一樣。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相機區域(請看第13／32頁)，**閃光同步模式** (5.7)，以及
2. 在附屬子選單裡選擇想要的選項變數。

裝上閃光燈

安裝閃光燈時要注意，應將其腳座完全推進徠卡S2的閃燈靴座(1.13)裡面。而且(如果有的話)要用夾緊螺 帽固定好，以防止意外掉落。這對於有額外控制及訊號接點的閃光燈來說格外重要，因為它在閃光燈靴座裡位置的變化，會讓必要的接點中斷，並且可能因此造成故障。

提示：

在安裝之前，相機和閃光燈必須關閉。

由相機控制的設定，自動閃光燈作業

打開使用的閃光燈並且設定成TTL作業的適當模式(例如用徠卡SF 58時為[TTL-HSS])之後，也必須在徠卡 S2 上

1. 每次用閃光燈攝影前，先輕輕壓下快門來啟動測光功能，也就是說觀景窗裡的顯示訊息必須能提供快門時間值，或是切換測光平衡儀。若太快完全按下快門，因而錯過此動作，則閃光燈可能不會觸發。
2. 設定為想要的曝光模式或想要的快門時間及／或光 圈，這時要注意最短的閃光燈同步時間，因為會決定是否會觸發[正常]的攝影閃光或HSS閃光。

TTL閃光燈模式

全自動，也就是由相機控制的TTL閃光燈模式在徠卡S2上可以配合系統相容的閃光燈使用(請看第43頁)，並且在相機的所有曝光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此外還有另外一種自動發亮控制的模式可以使用，為了確定閃燈和現場光源保持平衡，在較高的環境亮度下，閃光燈功能有時可能會減少多達1 $^2/_3$ EV。如果現場光線需 要的快門時間比同步時間短(狹縫式快門為$^1/_{125}$秒，有中央快門的鏡頭上為$^1/_{500}$秒)或是以手動方式設定，則要將相機上系統相容的閃光燈切換為線性閃光模式(HSS， 請看下一章節)。

徠卡S2亦會將設定的感光度和光圈傳給閃光燈。這樣只要有顯示這樣的訊息，閃光燈就可以將其有效距離數據自動對應向後傳送。

提示：

- 下列章節裡說明的設定和功能，都只和那些可以用在徠卡S2及系統相容的閃光燈有關。
- 在相機上設定的曝光修正值(請看第35頁)只會影響 現場光的測光！如果您在閃光燈作業模式下同時想要修正TTL閃光燈測光－您必須自行另外(在閃光燈上)設定是平行光或逆光！
- HSS閃光燈技術的條件是在整個快門動作流程裡快速送出一系列閃光，由於現有的電力必須分多次使用－因此有效範圍會比較短。
- 關於閃光燈作業(特別是和其它那些並非特地為徠卡S2設計的閃光燈)，還有關於閃光燈不同作業模式的詳細內容，請您到各自的附錄裡查閱。

線性閃光燈作業模式(高速同步)

全自動，也就是由相機控制的線性閃光燈模式，在徠卡S2上可以配合系統相容的閃光燈使用(請看第43 頁)，相機上所有快門時間和所有曝光模式都可以使 用。如果選擇或計算所得的快門時間比同步時間短，相機就會自動啟動，也就是說用狹縫式快門時 $\leq ^1/_{180}$秒，正 確設定閃 光燈時這個切換動作不需要做其他攝影動作。

連同系統相容閃光燈裝置的頻閃式閃光燈作業模式

這種在曝光過程中依序發出多次閃光的閃光方法可以在相機的所有曝光模式下使用。

使用曝光模式**P**和**A**時相機會自動設定針對所選擇閃光次數及頻率的必要快門時間，如果所需要的快門時間會因現場光線造成曝光過度的話，就會透過光量計(2.7)來顯示。

使用曝光模式**m**和**T**時會以觀景窗內和頂蓋顯示幕內的時間顯示(2.8/3.12)閃爍來代表快門時間過短。

這類情形下的曝光補償可以透過改變閃光次數及／或閃光頻率及／或光圈及／或快門時間(用**m**及**T**)來達成。

為了得到成功的頻閃式攝影，例如會在同一張畫面裡拍出運動流程的許多階段，閃光燈的工作範圍、閃光次數、距離以及理所當然的光圈具有決定性的意義。其他資訊可以在對應閃光燈的說明書裡找得到。

以相容系統閃光燈攝影時，觀景窗內的閃光燈控制顯示訊息

在徠卡S2的觀景窗顯示裡有一個閃光燈符號(2.4a)用來回應及顯示各種作業狀態。

- ϟ 仍然沒有出現，雖然閃光燈已開機和在待命中：
  在這種情形下，徠卡S2不會觸發已開機和待命中的閃光燈。(例如閃光燈上設定了錯誤的作業模式)
- ϟ 在攝影前閃爍：
  閃光燈還沒進入待命狀態。
- ϟ 在攝影前發亮：
  閃光燈已在待命中
- ϟ 釋放快門後繼續維持發亮：
  閃光燈繼續維持待命狀態。在閃光燈上設定的閃光曝光修正值會在觀景窗裡另外出現**+**或**–**(2.4b)作為提示

以閃光燈自有電腦自動控制的閃光燈作業

以電腦自動控制的系統相容閃光燈工作時，從拍攝目標反射回來的光量不是由相機接收，而是由閃光燈內建的感測器測量及計算。相機的曝光模式基本上和沒有閃光燈時的操作流程是一樣的。如果**P**或**A**之下低於閃光燈同步時 間，或是在**T**或**m**之下設定成比同步時間還短，則不會產生閃光。

因為**P**、**A**和**T**這幾個作業模式已經根據環境光線產生正常曝光的相片，所以閃光燈功率應該縮小，也就是說設定成例如- 1 EV到- 2 EV的閃光燈曝光修正值。在系統相容的閃光 燈上，於鏡頭上設定的光圈會傳送到閃光燈，然後自動當成電腦設定的光圈來使用。為了測光，相機上設定的感度或者有時候可能會設定的曝光修正值要考慮環境光線(相機)及閃光(閃光燈)。

以恒定閃光燈功率進行的手動閃光燈作業

如果閃光燈在手動模式下以全功率或固定的部分功率(只要在閃光燈上可設定)來使用，就無法控制發出的閃光光量相機的曝光模式基本上和沒有閃光燈時的操作流程是一樣的。

如果**P**或**A**之下低於閃光燈同步時間，或是在**T**或 **m** 之下設定成比同步時間還短，則不會產生閃光。

設定的鏡頭光圈由閃光燈功率、感度及拍攝目標距離來決定，或是反過來，待設定的閃光燈部分功率由光圈、感度、焦距和拍攝目標距離(請看閃光燈的說明書)。

透過X接點執行的閃光燈作業

透過配件靴座連接與系統不相容的閃光燈時不會傳送資訊。因為相機[無法辨識]這樣的閃光燈，所以表現會像沒有連接閃光燈一樣。曝光時間手動閃光設定為閃光同步時間$^1/_{125}$秒，或$^1/_{500}$時用中心快門(請看第21頁)，或是設定成較長時間的快門；不會有自動切換動作。閃光燈待 命狀態和控制顯示都沒有啟動。

如果閃光燈適合的話，則可以透過電腦光圈進行光量控制，也就是說透過閃光燈上的感測器，或是以透過手動選擇對應的部分光線等級來進行(請看閃光燈使用手冊)

透過閃光燈接頭執行的閃光燈作業

透過閃光燈接頭(1.30)可以用規範的閃光燈插頭將閃光燈和大型攝影棚閃光燈具連接起來，因為相機[無法辨識]以這種方式連接的閃光燈，所以會當成好像沒有連接的情形。曝光時間手動閃光設定為閃光同步時間 $^1/_{125}$秒，或 $^1/_{500}$ 時用中心快門(請看第 21頁)，或是設定成較長時 間的快門；不會有自動切換動作。閃光燈待命狀態和控制顯示都沒有啟動。

播放模式

選擇攝影及播放模式

徠卡S2開機後原則上會是攝影模式，亦即是顯示幕(1.22)—在到達待命模式之後(請參閱第21頁)會保持 全黑狀態。

播放相片時可在兩種模式之間作選擇：
- 播放　　不限時播放
- **自動回放**　　於拍攝後短暫播放。

不限時播放 — 播放

設定功能

藉由按下1.20按鈕，您可以呼叫正常的播放模式，不管是否
- 從攝影模式裡呼叫，也就是說在顯示幕關閉時，或
- 從播放相片資訊模式(4.3，請看第47頁)裡呼叫，或
- 從**自動回放**-模式裡呼叫。

• 顯示幕裡會先出現拍攝的相片，以及對應的顯示訊息 4.1.1-4.1.7(請看第11頁)。

但是如果插入的記憶卡裡沒有任何相片檔案的話，則切換到播放模式之後就會出現對應的訊息：**沒有圖像**。

自動播放最後一張相片

在**自動回放**-模式裡，在每拍攝一張相片之後，就會立即於顯示幕顯示 (1.22)，
此功能容許您
- 選擇相片顯示的持續時間，以及
- 播放相片時是否要階調分布圖(請參閱第47頁)。

設定功能

1. 在選單裡的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選擇**自動回 放**(5.23)，
2. 在附屬的子選單裡，先選擇**持續時間**項目，然後
3. 在隨後出現的其他子選單裡，選擇想要的功能及持續時間：(**關**、**3 秒**、**5 秒**、**保持**)。
4. 若是想要選擇播放時是否加上階調分布圖(請參閱第 47頁)，則請重新選擇第一層子選單，
5. 選擇**色階分佈圖**，
6. 並且在這裡選擇想要的選項(**開**、**關**)。

提示：
- 從**自動回放**-模式，隨時切換到播放模式(請看上面)。
- 可以立即檢視尚未從相機的暫存記憶體傳到到記憶卡的相片 - LED 1.19還在閃爍。 反之，傳送過程還在進行中時則無法存取記憶卡上的相片。
- 徠卡S2會根據DCF標準(相機檔案系統的設計規定)儲 存相片。
- 用徠卡S2只能播放由這類相機所拍攝的相片資料。
- 如果相片資料同時以**JPEG**和**DNG**格式儲存的話(請看第31頁)，基本上顯示的相片一定是根據**JPEG**檔案。
- 如果使用連續拍攝功能(請看第32頁)或自動包圍曝 光功能(請看第35頁)攝影的話，兩種播放模式都會先顯示系列相片裡的最後一張。
  想要選擇系列裡的其他相片，請看第48頁。

正常播放4.1



- 為了在顯示幕上不妨礙觀賞相片，在正常播放時只會出現
  - 標題列的資訊(4.1.1-4.1.6)，以及
  - 在畫面右下角顯示當時畫面局部的資料(4.1.7)，所顯示畫面局部的大概位置及大小。

顯示信息4.2
如果不想在正常播放模式下顯示整張相片的話，您也可以用播放信息模式顯示一整列額外的相片資料，連同一張階調分布圖(請看下圖)以及一張縮小的相片。

提示：
您可以透過選單操作選擇不同的階調分布圖種類(請看下一章節)。

呼叫功能
1. 請您按下1.20、1.21、1.23或1.24這4個按鈕中任何一個，
   - 在畫面範圍裡會出現 -大約5秒-4個區域4.1.9 -菜單，4.1.10 - 信息，4.1.11 - 保護以及4.1.12 -刪除?這些在此情形下有效的按鈕功能。
2. 請您按下信息-鍵(3)。
   - 在畫面區域裡會出現額外的資訊4.2.1-4.2.16(請看 第11頁)。

階調分布圖
徠卡S2的階調分布圖有四種變化型態供您選擇：可以就整體亮度來看，也可以各自用三原色紅／綠／藍來看。而且可以選擇要或不要標示出畫面中無法顯示內容的範圍(Clipping裁剪)，也就是太亮的區域(用紅色)或太暗的區域(用藍色)。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色 階分佈圖** (5.24)，以及
2. 在附屬子選單裡選擇想要的功能：**標準無溢出、標準有溢出、RGB 無溢出**， 或**RGB 有溢出**。

提示：
- 階調分布圖顯示的內容一定是當時顯示的相片的局部畫面的內容(請看第48頁)。
- 同時播放多張縮小相片(請看第49頁)時，無法使用階 調分布圖。

攝影資料顯示4.3
在這種方式下會顯示之前用於所顯示相片所做的設定。

呼叫功能
1. 請您 -在正常播放模式裡(4.1) - 按下1.20、1.21、1.23或1.24這4個按鈕中任何一個，
   - 在畫面範圍裡會出現 -大約5秒-4個區域4.1.9 - 菜單，4.1.10 - 信息，4.1.11 - 保護以及 4.1.12-刪除?這些在此情形下有效的按鈕功能。
2. 按菜單鍵。
   - 在畫面區域裡會出現額外的資訊 4.3.5 - 4.3.25(請看第12頁)， 還有在這4個區域為4.3.1 - 相機，4.3.2 - 退出，4.3.3 - 設定以及4.3.4 -圖像這些對此情形有效的按鈕功能。

觀賞其他相片／記憶體內[翻頁]



1. 請您 - 在正常播放模式下 - 按下設定轉盤(1.18)，
   • 用來顯示畫面局部大小和位置的矩形框(4.1.7)會消失。
2. 透過轉動設定轉盤 您就可以呼叫其他相片，向左轉可跳到編號較小的相片，向右轉則可跳到較高編號的相片。通過最高及最低編號之後，以無盡迴圈方式排列的相片就會從頭開始，於是您從兩種方向都可以找到所有的相片。
   • 顯示幕上會交替顯示對應的相片及檔案編號。

放大局部畫面



透過將 – 在正常播放模式下(請看上面)設定轉盤 (1.18) 向右轉可以放大中間的局部畫面，轉得越多，放大得就越多，而畫面局部佔的區域就越小。最多可放大到顯示幕的1個畫素對應相片的1個畫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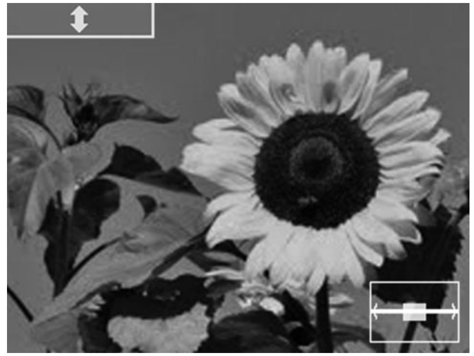
• 顯示幕右下角框線(4.1.7)裡的方塊，大約代表當時所顯示局部畫面的放大範圍。

選擇局部畫面

1. 請您按下-在放大的局部畫面(請看上面)-設定轉盤 (1.18)，
   • 在用來顯示局部畫面大小及位置的框線(4.1.7)裡會 另外出現一個水平的紅色雙箭頭，用來提示局部畫面的運動方向。
   另外在1.24按鈕旁邊的區域內還會出現一個垂直的雙箭頭用來提示按鈕功能。

提示：
• 從放大的視圖裡只有在啟動**下一張保持**功能(請看下 面)時才能選取其他相片。
• 即使在信息播放模式(4.2，請看第47頁)也可以使用 此功能。

水平推移



2. 透過轉動設定轉盤的方式，您可以將局部畫面向左或向右推移。
   • 方塊會在框線(4.1.7)之內對應轉動方向移動。

垂直推移



2. 請您按住1.24按鈕不放。
   • 框線4.17裡的紅色雙箭頭會切換為垂直方位，有白色雙箭頭的區域則消失。
3. 透過轉動設定轉盤的方式，您可以將局部畫面向上或向下推移。
   • 方塊會在框線(4.1.7)之內對應轉動方向移動，左= 上，右=下。

[翻頁]時維持局部畫面

利用啟動的「一 张保持」功能，設定好的局部畫面即便在觀賞其他相片時也能保留不變。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一 张保持」5.31)，以及
2. 在附屬子選單選擇想要的功能：
3. 請您 - 在正常播放模式(4.1)和放大的相片裡 - 按下 1.20、1.21、1.23或1.24這4個按鈕中任何一個，
   - 在畫面範圍裡會出現 - 大約5秒 - 4個區域4.1.9 - 1:1，4.1.10 - 信息，4.1.11 - 保護以及4.1.12 - 刪除?這些在此情形下有效的按鈕功能。
4. 請您按住4.1.9按鈕不放，透過轉動設定轉盤(1.18)的 方式-維持放大畫面和局部畫面-選擇其他相片。

提示：

即使在信息播放模式(4.2，請看第47頁)也可以使用此功能。

同時觀看多張縮小的相片

透過將設定轉盤(1.18)向左轉的方式

- 縮小可能已經放大的相片，或是透過轉動方式變成1:1 播放模式
- 同時播放4或9張相片。
  - 綠色框線會 在播放4或9張相片時先標示其中一張(之前以全尺寸 顯示的) 繼續向左轉時顯示全部9張相片。

選擇某張縮小的相片

1. 請您按下設定轉盤 (1.18)以便啟動選擇功能。
   - 框線顏色會從綠色變成紅色
2. 透過轉動設定轉盤的方式，您可以選擇其他相片。
   - 如果框線圍住某張相片，則紅色框線會以無盡迴圈方式一行一行切換，從一張相片到另一張相片，如果一次圍住9張相片，則以群組方式切換到下一個9張相片的群組。
3. 透過重新按下設定轉盤的方式可取消選擇功能。
   - 框線顏色則會變回綠色。
4. 透過重新將設定轉盤向右轉的方式，您可以再度將框住的相片放大(請看第48頁)。

更換其他記憶卡

1. 請您將設定轉盤(1.18)向左轉變成播放9張相片。
   - 顯示幕裡會出現含兩張記憶卡說明的選擇選單，啟動中的會以綠色框線標示。
2. 透過重新按下設定轉盤的方式可啟動選擇功能。
   - 框線顏色會從綠色變成紅色
3. 透過重新轉動設定轉盤，您可以從一張記憶卡切換到另一張。
   - 紅色框線會在兩張記憶卡之間對應切換。
4. 透過重新按下設定轉盤的方式可取消選擇功能，並且啟動框線圍起來的記憶卡。
   - 框線顏色則會變回綠色。

保護相片/取消刪除保護

1. 請您 - 在正常播放模式裡(4.1) - 按下1.20、1.21、 1.23或1.24這4個按鈕中任何一個，
   - 在畫面範圍裡會出現 - 大約5秒 - 4個區域4.1.9 - 菜單，4.1.10 - 信息，4.1.11 - 保護以及4.1.12 - 刪除?這些在此情形下有效的按鈕功能。



2. 按下保護鍵。
   - 在畫面區域裡會出現
     - 4.5.1 - 全部/單張圖像，4.5.2 - 退出，4.5.3 - 確認和4.5.4 - 取消所有這4個區域。所有在此情形下有效的按鈕功能。
     - 4.5.5 - 保護和4.5.6 -全部/單張圖像這2個區域，適用於當時啟動的功能，還有
     - 有時候適用於受保護不被刪除相片的符號(4.5.7)，在這種情形下區域4.5.5 - 要取消保護? 和 4.5.4 - 要保護的內容會切換變化，保護所有



3. 用1.24按鈕選擇是否只要保護顯示的相片或全部相 片，或者已經有的保護是否只要取消顯示的相片或全部相片。
   - 在4.5.1和4.5.6區域裡的內容會切換變化。

提示：
- 如果已啟動單張相片的保護或取消保護，則可透過轉動設定轉盤(1.18)的方式呼叫其他相片。
- 利用退出按鈕可以再度回到步驟2。
- 利用1.23按鈕可以直接切換到取消保護的選單，或是從那邊再切回來。

4. 請您用確認按鈕啟動保護過程，或是取消保護。
   - 顯示幕裡會出現受保護相片的符號(4.5.7)，或是消 失。

刪除相片

1. 請您 - 在正常播放模式裡(4.1) - 按下1.20、1.21、1.23或1.24這4個按鈕中任何一個，
   - 在畫面範圍裡會出現 - 大約5秒 - 4個區域4.1.9 - 菜單，4.1.10 - 信息，4.1.11 - 保護以及4.1.12 - 刪除?這些在此情形下有效的按鈕功能。
2. 按下刪除?鍵。
   - 在畫面區域裡會出現
     - 4.5.1 - 全部/單張圖像，4.5.2 - 退出，4.5.3 - 保護及4.5.4 - 確認這4個區域，適用於此情形下有效的按鈕功能
     - 4.5.5 - 刪除?和4.5.6 - 全部/單張圖像這2個區域，適用於當時啟動的功能，還有
     - 有時候適用於受保護不被刪除相片的符號(4.5.7)，在這種情形下確認按鈕無法使用，文字顏色從白色轉為灰色做為提示。
3. 請您用1.24按鈕選擇是否只要刪除顯示的相片或是刪除全部相片。
   - 在4.5.1和4.5.6區域裡的內容會切換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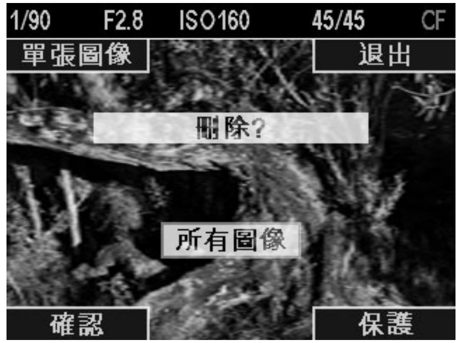
提示：
- 被写保护的照片不会被删除。
- 删除后显示当前所剩照片的最后一张(最大编号)。
- 如果已啟動單張相片的刪除動作，則可透過轉動設定轉盤(1.18)的方式呼叫其他相片。
- 利用退出按鈕可以再度回到步驟2。
- 您可以利用1.23按鈕直接切換到保護相片的選單(請看第51頁)。

如果只要刪除一張相片



4. 請用確認按鈕啟動刪除過程。
   - 顯示幕會出現下一張未刪除的相片。
     如果這是唯一一張相片，則會出現此訊息：**沒有圖像**

如果所有相片都要刪除



4. 按下確認按鈕。
   - 為了安全顯示幕裡會出現詢問訊息，**刪除全部?**

提示：
利用退出按鈕可以再度回到步驟2。

5. 請用確認按鈕確認並啟動刪除過程。
   - 顯示幕裡會出現此訊息：**沒有圖像**

提示：
保護的相片無法刪除。刪除之後會出現下一張(編號最高者)還存在的相片。

其他功能

將資料傳送到電腦上

徠卡S2和下列作業系統相容：
Microsoft® :Windows® XP / Vista®
Apple® Macintosh® : Mac® OS X (10.5)
為了將資料傳送到電腦上，徠卡S2配備了USB 2.0的連接介面，可讓使用者快速將資料傳送到配備相同介面的電腦上。使用的電腦必須具備USB接頭(可直接和徠卡S2連接)，不然則須配備CF及SD/SDHC卡的讀卡機。

提示：
在一台電腦上透過USB集線器([Hub])或延長線連接兩台 或兩台以上的裝置時，可能會有不順的現象。

透過USB連線
徠卡S2可以支援透過兩種不同標準的USB線傳輸資料，也考慮到有些程式為了傳輸相片資料而需要符合PTP協定的連線，除此之外也有可能將相機當成一部外接式磁碟機([大量儲存裝置])來處理。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 **USB 模式** (5.20)，以及
2. 附屬的子目錄**PTP**或**Mass Storage**。

符合PTP協定連接及傳輸資料
如果徠卡S2設定到**PTP**而且被連線的電腦成功辨識，則請依下列方式操作：

提示：
在符合PTP標準的資料傳送時，所有放在應用的記憶卡上的相片都會顯示在電腦裡，前提是相片資料的儲存設定為**順序**或**並行**(請看第31頁)。如果是設定為**外接存儲器**的話，則無法進行資料傳輸。

使用 Windows® XP / Vista®
3. 請用附贈的USB訊號線(D)在徠卡S2的資料輸出接頭(1.32)和電腦的USB接頭之間建立連線，因此必須先將相 機接頭上面的蓋子(1.29)向前打開。

使用 Windows® XP
連線成功後，桌上型電腦上就會出現提示，將徠卡S2辨識為新的硬體(只有在第1次連線時！)。
4. 請雙擊提示圖標(第1次連線以後即不再需要)。
這時就會打開一個下拉式選單[S2數位相機]用來協助資料傳輸。
5. 請在確認上點選，然後遵照輔助精靈的指示，以便 從該處將照片複製到您選擇的檔案夾中，並在該處存 取。

使用 Windows® Vista®
成功連線之後，選單列的上方會出現安裝裝置軟體的提示。
同時會在相機的顯示幕上出現[USB連線]。
以前一個提示視窗確認安裝成功。
這時會打開[自動播放]選單，連同各種裝置選項。
4. 您可以和平常一樣利用Windows助理[輸入相片]或是 [開啟裝置以檢視資料]，
5. 用Windows檔案總管存取記憶卡的資料目錄結構。

使用 Mac® OS X (10.5)
1. 請用附贈的USB訊號線(C)在徠卡S2的資料輸出接頭(1.32)和電腦的USB接頭之間建立連線，因此必須先將相機接頭上面的蓋子(1.29)向前打開。
   - 成功建立相機和電腦之間的連線之後，相機的顯示幕上會出現USB 連接，
2. 這時請您在電腦上打開[Finder]，
3. 在視窗左邊區域的類別[地點]裡點選[程式]，
4. 這時在視窗右邊區域選擇[數位相片]程式，
   - 程式啟動，並且在程式標題列出現[S2數位相機]的 名稱，
5. 現在可以透過[上傳]鈕將相片儲存在電腦裡。

連線和傳輸資料，使用相機當做外接磁碟機 (Mass Storage)

使用Windows® 作業系統：

如果徠卡S2透過USB線和電腦連線，則會被作業系統辨識為外接式磁碟機，並且會被指定一個磁碟機代表字母，您可以用Windows® 檔案總管將相片資料傳輸／儲存到您的電 腦。

使用Mac® 作業系統：

如果徠卡S2透過USB線和電腦連線，則插入的記憶卡就會當成是儲存媒體出現在桌面上，您可以用Finder將相片資料傳輸／儲存到您的電腦。

提示：

只要已啟動此功能，所有其他的相機功能就會暫時無法使用。

重要：

- 只能使用附贈的USB訊號線(D)。
- 將徠卡S2的資料傳送到電腦上時，無論如何不可以拔掉USB訊號線中斷過程，因為電腦及／或徠卡S2可能會 [當機]，有時甚至可能會讓記憶卡受損而無法修復。
- 只要徠卡S2的資料正在傳送到電腦，相機就不可以關機，或是因電池容量不足而關機，因為電腦可能會因此當機。如果電池的電力在資料傳送過程中快要不足了，在這種情形下請您先結束資料傳送，再將徠卡S2關機 (請看第21頁)，然後替電池充電(請看第1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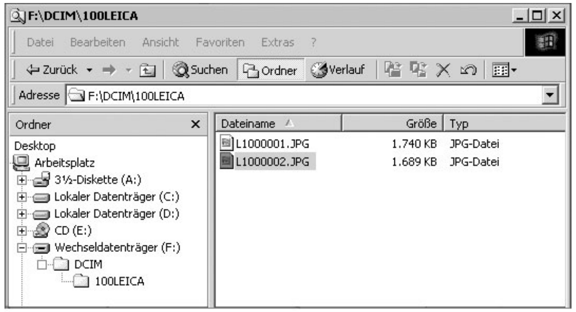
用讀卡機連線及傳送資料

可使用市售的CF及SD/SDHC記憶卡讀卡機將相片檔案傳送到另一台電腦上。對於有USB介面的電腦可以使用USB介面的讀卡機，若電腦配備有PCMCIA插槽(通常是可攜式電腦上會有)，亦可使用有PCMCIA接頭的插卡式裝置。這些裝置和其他資訊產品一樣，都可以在電腦配件商店裡買得到。

記憶卡上的資料結構

如果在記憶卡上的資料傳送到電腦上，就會形成下列檔案夾結構：

在100LEICA-、101LEICA-等等檔案夾裡最多可以儲存9999張相片。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若選擇標準化和有未來性的DNG(數位負片)的照片格 式，則需要特殊的軟體程式，以便以最高品質轉換儲存的原始資料， 例如專業原始資料轉換軟體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該軟體提供最佳化品質的運算法則用於 數位色彩處理，同時能夠將雜訊降到特別低的程度並實現令人驚奇的相片解析度。

進行影像處理時，您可以事後調整例如白平衡、減少雜訊、階調、銳利度之類的參數，進而達到最高水準的影像品質。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可以免費下載使用，只要您 在徠卡相機公司網站的首頁登錄您的徠卡S2即可。其他相關細節可以在相機包裝裡隨機附贈的註冊卡裡找得到。

徠卡 Image Shuttle

獨家供應的徠卡 Image Shuttle軟體可以讓人從電腦遙控相機，同時可以直接將相片資料儲存到電腦的硬碟上當成[遠端攝影]使用。所有的重要相機功能都可以控制，這種方便好用的解決方案在攝影棚和[現場]提供了完美的支援能力。

徠卡 Image Shuttle可以免費下載使用，只要您在徠卡相機公司網站的首頁登錄您的徠卡S2。其他相關細節可以在相機包裝裡隨機附贈的註冊卡裡找得到。

系統需求條件

Microsoft® Windows® XP專業版或家用版，含修補套件 Service Pack 2 / Vista；Mac OS X 10.5.6或更新的版本

在部分Windows® 的版本裡，可能會發生作業系統沒有Windows® 簽署認證的警示，請忽略這些訊息並繼續安裝動作。

安裝韌體更新

徠卡會持續開發及最佳化他們的產品，因在數位相機的領域裡有許多功能完全以電子方式控制，所以有些改善和功能範圍的擴充，可於事後再安裝到相機裡。
為了達成這項目的，徠卡不定期提供所謂的韌體更新，且可輕易從網站首頁下載，傳送到相機中。

1. 您的徠卡S2中有一張格式化記憶卡。
2. 將相機關機，然後將記憶卡插入內建或外建到的電腦 — SD/SDHC讀卡機(軟體更新必須使用讀卡機)
3. 例如將韌體檔案從徠卡S2網站以[更新]的連接名稱下 載。
4. 將檔案s2-X_xxx.upd儲存在記憶卡資料夾結構的最上面一層，X_xxx表當時的版本。
5. 將記憶卡依正確方式自讀卡機中取出後插入相機內，並將底蓋關上，使用主開關將您的相機開機，
6. 請確認在顯示幕裡出現的問題，是否想要將相機的韌體更新到最新的X_xxx版，

更新過程最多約需時180秒，之後即會出現以主開關重新開機之要求。

7. 請您將相機關機後再重新開機，

提示：
如果充電電池沒有充足電，您就會得到對應的警告訊 息。

HDMI 幻燈片播放

您可以使用徠卡S2透過HDMI連線藉由外接播放裝置將儲存的相片以任意大小和高品質方式觀賞。

設定功能

1. 請您在選單裡選擇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 **HDMI** (5.28)，
2. 在附屬的子選單裡先選擇**分辨率**，然後
3. 在那裡設定想要的格式或選擇自動設定。

提示：
為了得到最佳播放品質，應該選擇**1080p**。

4. 請您在第一個子選單裡選擇**幻燈片**。
5. 在接著出現的子選單裡選擇**選擇圖像**。
   - 在畫面區域裡會出現
     - 4.5.1 - 全部，4.5.2 - 退出，4.5.3 - 選擇所有及4.5.4 - 確認這4個區域，適用於此情形下有 效的按鈕功能
     - 4.5.5 - 取消選定?和4.5.6 - 單張這2個區域，適用於當時啟動的功能，還有
     - 有時候適用於已經選擇相片的符號(4.5.7)，

如果只要選擇一張相片

6. 按下確認按鈕。
   - 顯示幕裡會出現符號4.5.7。

如果所有相片都要選擇

6. 請按下1.24按鈕，然後
   - 在4.5.1和4.5.6區域裡的內容會切換變化。
7. 請用確認按鈕確定。
   - LED 1.19會在處理過程中閃爍，接著在顯示幕裡會出現符號4.5.7。

提示：
利用退出按鈕可以再度回到步驟4。

如果想要取消選擇

6. 請按下4.5.3按鈕。
   - 在4.5.5和4.5.3區域裡的內容會切換變化。
7. 其他程序和上面說明過的選擇相片程序完全一樣。
   - 當時相片的符號4.5.7會消失。
8. 請您在第一個子選單裡選擇**持續時間**，然後
9. 在那裡設定想要的時間，或選擇**手動**，如果您想要自己控制相片切換的話。
10. 您只要在第一個子選單裡選擇**開始播放**即可啟動播 放幻燈片功能。
    - 區域4.5.3裡會出現結束，區域4.5.2為退出，區域4.5.4為下一張，除此之外播放中的幻燈片上也會有提示。
11. 其他相片可以
    - 用退出及下一張按鈕，或是
    - 跟在顯示幕上觀賞一樣用設定轉盤(1.18)呼叫。

提示：
即便設定成在一段預定時間後自動切換相片，一樣可以隨時手動呼叫前一張／下一張相片。

12. 幻燈片播放可以隨時按下結束按鈕中斷。

提示：
- 如果**節電設置**功能已啟動(請看第26頁)，則正在播放 的幻燈片會在設定好的時間之後中斷。
- 即便幻燈片正在播放中，也可以隨時藉由將快門鈕按下到第3壓段的方式(請看第32頁)來拍攝一張新的相片。

其他雜項

系統配件

交換式鏡頭
徠卡S型系統之交換式鏡頭的產品線包括從廣角到望遠端的焦段，其中有一顆微距鏡頭適用於近距攝影，有一顆變焦和一顆T及S型號的鏡頭可用來避免傾斜線條，或是精確確認景深。許多型號都可以選擇要不要有內建的中央快門－適用於最快達$^1/_{500}$秒同步時間的閃光燈攝影。所有的徠卡S型鏡頭都以大光圈著稱－和攝影格式配合得天衣無縫，而且全都具備最高的影像品質。

濾鏡
對於現有的徠卡S型鏡頭，即配備標準規格濾鏡螺紋者，可選用Uva(抗紫外線)濾鏡及偏光濾鏡。

可更換式對焦屏
徠卡S2有三種對焦屏：
- 全霧面對焦屏
  (標準型，可出貨，訂購編號16 000)
- 含格線的全霧面對焦屏
  (訂購編號16 002，也有製作電視播放用正片用的記 號)。
- 訂購編號為16 001的對焦屏除了霧面以外還有一個切槽和一個微鋑鏡圈。霧面對焦屏會單獨放在一個盒子裡，附贈一支可更換式鑷子和除塵刷。

閃光燈
系統閃光燈徠卡 SF 58 具有最大到 58(於105 mm 的設定之下)的閃光導數，自動控制的變焦式反射罩，可選擇性開啟的第二反射罩，還有許多其他的功能，不但功能強大又多用途。由於固定內建的閃光燈腳座有對應的額外控制及訊號接點，可用來自動傳送一系列資料和設定，所以操作上很簡單。(訂購編號14 488)
系統閃光燈徠卡SF 24D特別輕巧，和徠卡SF 58一樣有固定內建的閃光燈靴座，具備所有接點，操作也同樣簡單。(訂購編號14 444)

S2手把
S2把手因其形狀以及位置安排良好的操作元件，可以減輕直式攝影的操作負擔，除此之外還可以讓人使用其他充電電池來擴充容量，也就是說待機時間／拍攝張數，其固定方式－透過腳架螺孔－既簡單又迅速。
(訂購編號16 003)

S Pro充電器
您可以用S Pro充電器大幅提昇或確保您的徠卡S型系統的待機能力－特別是在長時間使用的場合：可以同時替兩顆電池充電。(訂購編號16 011)

S型快門線
如果想要有最大限度的防晃動特性的話，可以使用S型電子快門線。(訂購編號16 012)

HDMI 線
HDMI線可以讓人用對應的HDMI接頭以特別快的速度將相片資料傳輸到播放或儲存裝置上。長度 = 1,5公尺
(訂購編號14 4491/14 492 [JP/TW])

替換零件

替換零件	訂購編號
相機鏡頭接座蓋	16 021
揹帶	16 006
標準對焦屏	16 000
觀景窗蓋	16 015
鋰離子電池	14 429
S型充電器(含內建美規電源插頭還有歐規、英規及澳規可更換式電源插頭，車用充電線)	16 009

安全及保養指示

一般注意措施

- 請勿在有強力磁場及靜電或電磁波的器材(例如電磁 爐、微波爐、電視或電腦螢幕、錄影機、手持式攝影 機、收音機)旁邊使用您的徠卡S2。
- 若將徠卡S2放在電視上或是放在它旁邊，或是在手持式攝影機旁使用，其磁場可能會干擾相片的記錄。
- 同理亦適用於在手持式攝影機旁使用的情形。
- 強力磁場，例如揚聲器或大型電動馬達，都可能會損壞儲存的資料並干擾攝影。
- 若徠卡S2因為電磁場的作用而有錯誤動作，請先關 機，取出電池，並且稍後重新裝上電池後再開機。
  請勿在無線電發送機或高壓電線旁使用徠卡S2。
- 其電磁場可能干擾相片的記錄。
  請保護徠卡S2不和殺蟲劑及其他侵蝕性化學品接觸，亦不得用汽油、稀釋劑和酒精來清潔相機。
- 某些特定的化學藥劑和液體可能會損害徠卡M8.2的機身以及表面的塗層。
- 因為橡膠和塑膠有時會析出侵蝕性化學品，所以不應和徠卡S2長時間保持接觸。
- 徠卡S2由一系列具有一定程度之防潮與防塵之結構防護措施保護，下雪或下雨或在沙灘上行走時，請您務必確定不能有水或沙粒或灰塵掉入相機機身內。
- 砂粒和灰塵可能會損害相機和記憶卡，更換鏡頭及插入和取出記憶卡時請特別注意。
- 然而如果有濕氣侵入，就可能造成功能異常，甚至會造成對徠卡S2和記憶卡無法恢復的損害。
- 如果鹽水噴霧碰到徠卡S2(例如在海灘)，請您將柔軟 的毛巾先用自來水弄濕，徹底擰乾，接下來再用乾毛巾徹底擦拭。

顯示幕及頂蓋的顯示幕

- 若徠卡S2碰到溫度劇烈變化的情形，可能在顯示幕上形成冷凝潮濕現象，請用柔軟、乾燥的毛巾仔細擦拭。
- 如果徠卡S2開機時外面很冷，顯示幕一開始比較暗是正常的，只要後來變暖了，就會回到正常的亮度。顯示幕是以高精度的製程製造的，經過確認，在全部460,000個畫素裡有99.995％以上的畫素可正常工作，只有0.005％是暗點或亮點，但這並非故障，而且不會傷害影像輸出。

感光元件

高空射線(例如在飛行時)可能會造成畫素損壞。

冷凝濕氣
若在徠卡S2上面或裡面形成冷凝潮濕現象，請先關機，並將它放在室溫下約1個小時，等室溫和相機溫度接近，冷凝潮濕現象就會消失。

保養指示
污漬是微生物的溫床，請小心保持配備的清潔。

相機
- 只能用柔軟、乾燥的毛巾來清潔徠卡S2，頑固的污漬，應該先用稀釋得很薄的清潔劑沾濕，接著再用乾毛巾擦拭。
- 相機和鏡頭要用乾淨、不起毛球的毛巾來擦掉斑點和指紋，位於相機機身上不容易搆得著角落的粗糙污漬，則看情形用一根小刷子來清理，同時不得傷害到快門葉片和反光鏡表面(例如讓刷子柄碰到)。
- 您的徠卡S2上所有軸程和滑動面都潤滑過。請您要記住，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的話，為預防潤滑位置硬化，相機應於每三個月就觸發快門幾次，同樣也建議反覆調整及使用所有其他操作元件。

鏡頭
- 在鏡頭外部鏡片上要清除灰塵，正常情形下用軟毛刷應該就夠了，若很髒可用乾淨、無異物顆粒及柔軟的毛巾，以圓周運動由內往外小心清潔。建議使用存放在保護容器裡的微纖維毛巾(可在照相館和光學用品專賣店購買)，而且在最高40° C的溫度下可清洗(不用軟性清潔劑，絕對不要熨)。不要使用浸過化學原料的眼鏡清潔布，因為可能會傷害鏡頭的玻璃。
- 在不良攝影條件(例如砂子、鹽水噴霧!)之下，最佳 的前方鏡片保護是無色的UVa(抗紫外線)濾鏡；不過也 應該考慮到，在特定的逆光場合及高對比的場合裡，任何濾鏡都會造成不想要的反射光，建議使用遮光罩，可以保護鏡頭，避免沾到雨水或指紋。

電池
可重覆充電的鋰離子電池是透過內部化學反應產生電流，這種反應也會受到外界溫度和空氣濕度的影響，非常高和非常低的溫度，都會縮短待機時間和電池的使用壽命。
- 如果您長時間不使用徠卡S2的話，請取出電池，否則電池可能在幾星期後放電到快沒電的程度，因為徠卡MS2即使在關機狀態下，還是會消耗微小的電流(用來儲存日期和時間)。過度放電的電池可能會無法再充電。
- 鋰離子電池應該只能以部分充電的狀態存放，也就是說既不要完全放電也不要充飽電(頂蓋顯示幕(1.11)裡對應顯示的狀態)。存放時間很長時，應該每年將電池充電約15分鐘兩次，以避免把電放光。
- 電池接點要保持乾淨並且不要碰觸它。雖然鋰離子電池可防止短路，但是其接點還是不應該和金屬(像是辦公室用的長尾夾或飾品之類)物品接觸。短路的電池可能會變得很燙，而且會造成嚴重的火災。
- 如果要裝上電池，請您先檢查其外殼和接點是否有損傷，裝上受損的電池可能會損害徠卡S2。
- 電池只有有限的使用壽命。
- 請您將受損的電池交給資源收集點回收。
- 絕對不要將充電電池丟進火裡，可能會引起爆炸！

充電器
- 如果在收音機附近使用充電器的話，收音可能會受到干擾；這些裝置之間至少要維持1公尺的距離。
- 使用充電器時，可能有異音出現([唧唧聲])，這是 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
- 充電器不使用的時候請不要插電，因為即使沒放電池進去還是會消耗一定的電流量。
- 充電器的接點應該保持乾淨，並且絕對不要讓它短路。

記憶卡
- 在儲存相片或是讀取記憶卡的過程中，不能將記憶卡取出、將徠卡S2關機或是劇烈震動。
- 為了安全方面的考量，原則上記憶卡只能存放在附贈的抗靜電容器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高溫、直接日曬、磁場或有靜電的場所。
- 請勿讓記憶卡掉落地面，並且不要將它彎折，因為這樣可能會受損，而且可能導致儲存的資料消失。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徠卡S2的話，請將記憶卡取出。
- 請勿接觸記憶卡的接點，並且要去除上面的污漬、灰塵和濕氣。
- 建議偶爾將記憶卡格式化，這樣可以刪除佔掉記憶卡儲存容量的一些破碎片段。

清潔感光元件

如果有灰塵或污點附著在感光元件表面玻璃上，依顆粒的大小，可能會在相片上造成黑點或斑點。

徠卡S2可以自費寄到徠卡相機公司(地址：請看第64 頁)客戶服務部門進行付費的感光元件清潔工作。這項清潔工作並非保固服務的一部分。

不過您也可以自己清潔，這時可使用選單功能**是否檢查傳感器**，將快門持續打開以便對感光元件進行處理。

提示：

- 原則上：為了防止灰塵等異物侵入徠卡S2相機內部，應該隨時裝上鏡頭或機身蓋。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 因為塑膠零件本身會帶一點靜電，因此很容易吸灰塵，所以鏡頭蓋和機身蓋儘量不要單獨放在衣物口袋裡太久。

設定功能

1. 在選單裡的設定區域(請看第13／22頁)選擇**是否檢查傳感器**(5.21)。
   - 相關的子選單就會出現。
2. 在子選單裡確認功能－此時電池容量必須足夠，至少要有60％。
   - 這時會出現提示 **檢查后請關閉相機**。

提示：

若電流容量變得更小了，就會出現警告訊息**注意電池電量太低無法進行傳感器清潔**來提示無法使用此功能，也就是說**是**這個選項無法選擇。

3. 按下快門鈕(1.19)，快門就會打開並保持開啟狀態。
4. 進行清潔工作時，務必要注意[提示]底下的事項：
5. 成功清潔後利用將相機關機讓快門再度關閉。
   - 這時會出現提示**注意請立即終止傳感器清潔**。

提示：

- 檢驗和清潔感光元件都一樣，應該儘可能在無塵環境中進行，以避免弄髒。
- 在清潔工作前後檢驗時，使用8倍或10倍的放大鏡會很有幫助。
- 稍微附著的灰塵，可以用乾淨的、可能帶離子化的氣體(例如空氣或氮氣)從感光元件表面玻璃上吹掉。最好是用沒有刷子的(橡膠)吹氣球，也可以用特殊的低壓清潔用吹嘴，舉例來說，可以根據預定的應用方式來使用[Tetenal的防塵專業]器材。
- 若用前述方式無法去除附著的顆粒，則請和徠卡資訊服務部門(地址：請看第64頁)。
- 若電池的容量在快門開啟時降到低於40％，則在顯示幕會出現警告訊息**電量低關閉相機**。同時會發出持續的嗶聲，只有將相機關機才會停止。藉由關機可讓快門再度關閉。
  務必注意：在這種情形下快門窗裡不能有東西妨礙快門關閉，以避免損害！

重要：

- 使用者清潔感光元件時造成的損害，徠卡相機公司不提供保固服務。
- 請勿用嘴巴向感光元件表面玻璃吹氣來去除灰塵顆粒；即使最小的唾液滴都可能造成難以去除的斑點。
- 不得使用氣體壓力很高的壓縮空氣式清潔工具，以免造成損害。
- 請小心避免在檢驗和清潔時讓感光元件表面和任何堅硬的東西接觸。

存放

- 若長時間不使用徠卡S2，建議
  a. 將它關機(請看第21頁)，
  b. 取出記憶卡(請看第17頁)，然後
  c. 取出電池(請看第17頁)，(最遲3個月以後 輸入的時 間和日期就會消失，請看第26頁)。
- 若直射的陽光從正前方照到相機的話，鏡頭作用就像聚焦鏡。因此相機無論如何不得在沒有保護的情形下對著強烈的陽光。裝上鏡頭蓋、將相機拿到陰影下(或是放進袋子裡)都有助於避免相機內部的損害。
- 請您將徠卡S2存放在封閉和有軟墊的容器裡，這樣就不會擦傷而且也可以防灰塵。
- 將徠卡S2存放在乾燥、通風充足，而且不會面臨高溫和濕氣的場所。徠卡S2在潮濕環境使用後，要收起來之前，務必將濕氣先清除掉。
- 使用中弄濕的相機袋應該先騰空，以避免因濕氣和可能析出的製革劑殘渣對您的配備造成損害。
- 為了防止在濕熱的熱帶氣候裡使用時受到真菌侵染(霉菌)，相機配備應該儘可能多曝露在太陽和空氣之下。只有在放了乾燥劑，例如矽膠凝體的情形下，才建議放進密封的容器或相機袋裡。
- 為避免霉菌侵染，亦不宜長時間將徠卡S2存放在皮袋裡。
- 請記錄您的徠卡S2和鏡頭的工廠序號，萬一遺失時此點為非常重要線索。

關鍵字索引目錄

技術資料

相機型號 數位單眼反射式相機
鏡頭接座 徠卡S型鏡頭接座
鏡頭系統 徠卡S型鏡頭

相片格式 30 x 45 mm
相片感光元件 低雜訊CCD感光元件，畫素間距為6µm
解析度 7500 x 5000 (37,5 百萬)
動態範圍 12 段光圈
色彩深度 每畫素16位元
低通濾鏡 透過數位訊號處理無法辨識及抑制錯頻水波 紋現象
文件格式 DNG™ (原始資料)，可以選擇不壓縮或輕 度壓縮 (透 過 非 線 性 色 彩 深 度 減 縮)， 2種 JPEG壓 縮 級數。
檔案大小 DNG™ /JPEG 3750萬畫素：大約2-16百萬位 元組
緩衝記憶體 1 GB /每系列8張相片
色彩空間 Adobe® RGB、sRGB、ECI RGB。
白平衡 自動、手動、7種預先設定、色溫值輸入。
儲存媒體 最高容量64 GB的CF卡，最高容量 2 GB 的 SD卡，最高容量32 GB的SDHC卡
選單語言 德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 日文、繁體中文、簡體中文、俄文。
相容性 Windows® XP / Vista®；Mac® OS X (10.5)

曝光值控制
測光 透過鏡頭光圈全開測光(TTL)
測光方法 點測光 (3.5 %)，中央重點式，多區測光 (5 區)
測光值儲存 透過快門鈕按到壓段的方式，以1.17鈕持 續儲存，以觀景窗內當時測光方法符號消失的方式顯示
曝光修正 ±3 EV (曝光值)，可以半格為單位調整
自動包圍曝光 可選擇3或5張相片，可選擇每張相片之 間 $^1/_2$ EV、1 EV、2 EV、3 EV的偏差值，依設定的作業模式而定，可藉由改變光圈及／或快門時間達成不同曝光量的目的
測光範圍 (在光圈2.5及ISO 160之下)點測光：從0.5 cd/m² 到 125,000 cd/m²， 也就是說從 EV + 2.7 到 EV 20 或是從光圈2.5之下1秒到光圈16之下$^1/_{4000}$秒， 中央重點式及多區測光：從0.18 cd/m²到125,000 cd/m²，也就是說從EV + 1.7到EV 20或是從光圈2.5之下2秒到光圈 16之下$^1/_{4000}$秒，測光範圍曝光不足／曝光過度在觀景窗內的警告訊息
現場光線的測光元件 (持續光線測光)多區光電二極體
感度範圍 可選擇 **ISO160, ISO320, ISO640, ISO1250**，自動設定或增 Pull 80 (ISO 80，受限的對比範圍)
曝光模式 可選擇含移位功能的自動程式設定、光圈先決、快門先決、手動設定

閃光燈曝光控制
閃光燈接頭 透過有中央及控制接點的配件靴座或標準 型閃光燈靴座
同步化 閃光燈同步時間：X = $^1/_{125}$秒，或含中央快門 的鏡頭時為$^1/_{500}$秒，可使用更長的快門時間，可選擇第 1或第2快門簾幕；閃光燈也可以使用較短的快門時間 ($^1/_{180}$ – $^1/_{4000}$秒)，配備對應的閃光燈時即有可能 (HSS 模式)以及SCA 3502 M5轉接頭
閃光燈測光元件 多區光電二極體。
閃光燈測光／控制 (使用徠卡SF 58或含SCA 3502 M5 轉接頭的系統相容閃光燈)含TTL預閃測光功能的控制電腦控制，也就是說閃光燈的控制會自動傳送及考慮到感度和設定／控制的鏡頭光圈，所有的曝光模式都可以使用，依現場光線自動決定閃光燈光線所佔比例
線性閃光燈模式 (使用徠卡SF 58或有SCA 3502 M5轉 接頭的系統相容閃光燈， 含TTL預閃測光功能和自動TTL-HSS控制的線性閃光燈模式)對於快門時間比同步時間較短的閃光燈攝影，也就是說用狹縫式快門時為$^1/_{125}$秒，透過在最短時間內發出多次閃光的方式可以接近恒定光源產生的效果，因而在整個快門曝光過程中整個畫面都能得到均勻的照明，如果低於同步時間的話就自動切換到TTL線性閃光燈模式(使用閃光燈的TTL-HSS模式)
頻閃式閃光燈模式 (拍攝過程中多次觸發閃光)使用測 光模式**P**和**A**，還有系統相容及對應配備的閃光燈自動配合曝光時間
閃光燈曝光修正 在徠卡SF 58上為± 3 EV，以$^1/_3$ EV 為單位調整。
閃光燈模式時的顯示訊息 待命狀態：透過觀景窗內閃 光燈符號的閃爍或恒定發亮來表示
配合閃光燈反射罩 在徠卡SF 58或有馬達驅動式變焦反射罩及SCA 3502 M5轉接頭的閃光燈上，針對應用的焦距自動配合閃光燈照明角度

設定焦距
對焦辨識　透過被動式相位偵測法
感測器／測光區　一個中央十字感測器，以對焦屏上的十字線來定義
作業模式　可選擇單(張) = 合焦先決，連(續) = 觸發先決，手(動)，可隨時接管自動控制。
測光值儲存　透過按快門鈕到壓段的方式，以1.17鈕持續儲存
驅動　在鏡頭內
訊息顯示　請看第9/33頁

觀景窗系統
稜鏡　固定的內建五角稜鏡
目鏡　高接眼式觀景窗觀景窗上可調整大約±2視度的視度修正功能另外也有從-3到+1視度的修正鏡可供使用。
對焦屏　可更換式，有3種型號可用：有十字線的全霧面對焦屏，泛用型對焦屏(有微稜鏡及切槽的霧面對焦屏；量產配 備)，有格線的全霧面對焦屏。
觀景區　大約29 x 43 mm，對應於92,4 %的畫面面積 (96,7 % 垂直 x 95,5 % 水平)。
放大率　使用70 mm鏡頭設定於無限遠及0視度時為0,86倍。

顯示訊息
觀景窗　觀景區下面有LCD列，有照明，顯示訊息請看 第9頁。
頂蓋　彩色，自體發光的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 顯示訊息請看第10頁。
在背蓋上　3吋顯示幕(彩色TFT-LCD)有16 x 106顏色和460,000畫素，顯示訊息請看第11頁。

快門及觸發快門
快門　可用主開關選擇，在相機上：微處理器控制，金屬葉片狹縫式快門， 垂直動作， 在對應配備的CS鏡頭裡：中央快門
快門時間　手動設定(在**T**和**m**模式下)：8秒到 1/4000 秒，以半格為單位(中央快門為8-1/500秒)，**B**快門用 於最長達32秒鐘的長時間攝影，閃光燈同步達1/125 秒
自動設定(在**P**和**A**模式下)：從32秒到1/4000秒無段變化(中央快門為8-1/500秒)。線性閃光可以用於所有比1/125 秒短的快門時間(使用徠卡SF 58和支援HSS的SCA 3002 標準閃光燈和SCA 3502 M5 轉接頭)
連續攝影　每秒大約可拍1.5張相片，大約可連續拍攝10張相片。
快門鈕　三段式：啟動測光功能－測光值儲存－觸發快門
自拍器　預備時間可選擇2或12秒，透過相機正面閃爍的發光二極體(LED)還有顯示幕上的對應顯示來表示
擺動式反光鏡　半透明
反光鏡預鎖　使用快門鈕可以不用觸發快門而將擺動式反光鏡向上翻，而且將裝上鏡頭的光圈先縮小到設定值，然後再按下快門鈕觸發快門

相機的開機／關機　使用相機頂蓋左後方的主開關，可選擇在2/5/10分鐘後自動關機
耗電量　1 顆鋰離子電子，公稱電壓 7.4 伏特， 容量 2150 mAh，頂蓋顯示幕上的容量顯示，快門打開(為了清潔感光元件)在電力快用完時還會有聲音警告訊號。
充電器　輸入：交流電100-240 V，50/60 Hz，自動切 換，或是直流電12/24 V；輸出：直流電4.2V，800 mA。

相機機身
材料　鎂合金壓鑄的全金屬機身，含塑膠手把外皮，頂蓋和底蓋以鎂製成，黑色烤漆。
腳架螺孔　A ¼ (¼ 吋) DIN和A 3/8 (3/8吋) DIN(鋼插件)， 各自具備防轉保護設計，符合DIN 4503，在腳架底板， 鏡頭軸中下方
操作條件　0到+45 °C，15 % - 80 %空氣濕度
介面　標準型閃光燈靴座，HDMI接頭，穩固的4針式LEMO接頭用於遙控配件，穩固的5針式LEMO接頭用於資料輸出(USB 2.0標準)，直式把手用接點列
尺寸　(寬 x 深 x 高)大約160 x 80 x 120 mm
重量　約1410 g(含充電電池)

出貨內容：　充電器 100 - 240 V 含可更換式電源插頭 (歐規、英規，某些出口市場會有差異)以及1條車用充電線，鋰離子電池、USB訊號線、揹帶、鏡頭接座蓋、目鏡蓋。

保留變更設計、規格及出貨內容的權利。

徠卡學院

除了從觀測到播放領域各種要求嚴苛的高性能產品外，我們自多年前開始在Leica學院提供一項以實務為主的研討會和訓練服務，初學者和進階攝影迷為了探索攝影世界以及投影和放大技術而齊聚一堂。課程在擁有現代化設備的索姆斯(Solms)及鄰近古德亞騰堡(Gut Altenberg)的攝影棚教室內舉行，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專家團隊負責上課。課程內容包羅萬向，從一般攝影到有趣的專業領域應有盡有，而且還提供完整的實務建議、資訊與諮詢。若需要詳細資訊及最新的研討會課程表和攝影旅遊資料，請聯絡：

Leica Camera AG
Leica Akademie
Oskar-Barnack-Str. 11
D-35606 Solms, 德國
電話： +49 (0) 6442-208-421
傳真： +49 (0) 6442-208-425
la@leica-camera.com

徠卡網站

關於產品、最新消息、活動及徠卡企業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leica-camera.com

徠卡資訊服務

徠卡資訊服務部門會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回答您關於徠卡產品應用技術方面的問題：

Leica Camera AG
Informations-Service
Postfach 1180
D-35599 Solms, 德國
電話： +49 (0) 6442-208-111
傳真： +49 (0) 6442-208-339
info@leica-camera.com

徠卡客戶服務

在徠卡器材需要維護以及受損時，徠卡公司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者您所在國的徠卡代理處下屬維修服務部將竭誠為您效勞（地址見保用卡)。.

Leica Camera AG
Customer Service
Solmser Gewerbepark 8
D-35606 Solms, 德國
電話： +49 (0) 6442-208-189
傳真： +49 (0) 6442-208-339
customer.service@leica-camera.com

my point of view

Leica Camera AG / Oskar-Barnack-Str. 11 / D-35606 Solms
www.leica-camera.com / info@leica-camera.com
Telefon +49 (0) 64 42-208-0 / Telefax +49 (0) 64 42-208-333

93 328 XII/09/LW/D